

深圳市众恒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杭州市杭大路 1 号)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行业政策风险

公司处于通讯设备制造行业，主要从事移动通信的射频同轴连接器和线缆组件、压铸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产业的发展速度受国家产业政策影响，国家工信部发放各制式移动通信牌照的时间将影响移动通信基站的铺设计划，从而影响该产业链相关企业的业务发展。2013年12月份，国家工信部向国内三大电信运营商发放了4G牌照，标志着我国移动通信进入4G时代，三大电信运营商也加快移动通信基站的铺设，在此环境下，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较2013年度增长了110.23%，净利润增长了246.30%。未来国家工信部发放5G牌照时间具有不确定性，牌照发放速度将决定国内移动通信基站的建设速度，会影响公司营业收入情况。

二、重大客户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前5名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9.28%、94.38%和96.45%，其中对摩比发展有限公司（00947.HK）的子公司摩比通讯技术（吉安）有限公司和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依赖程度最高，其合计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53.93%、59.78%和57.79%。若上述客户流失、对公司产品需求量下降或要求公司产品价格下调，则公司营业收入将会下滑并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三、人力资源短缺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不断进步离不开高素质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公司的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相对稳定，并且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作

为高新技术企业在业务、技术等方面对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存在一定程度上的依赖。

此外，随着我国制造业的深入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制造业人力成本将大幅提高，公司在生产规模不断扩大的过程中，面临着用工不足的风险。

四、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785.30 万元、2,087.11 万元、2,833.45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较高。若公司未能及时收回应收账款，则会增加公司运营成本，对公司资金管理造成压力，并且随着账龄时间不断增长，坏账准备计提额将大幅增加，极大影响公司利润情况。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线缆、连接器主体、螺母、铝合金、锌合金等，其原材料占营业成本金额较高，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分别占比 77.25%、72.31%和 72.81%。由于线缆和连接器主体主要含量为铜材，其市场价格受到国际有色金属价格波动影响，若铜材国际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则会对公司产品成本造成较大的影响，从而影响产品毛利率。

六、生产经营场所租赁的风险

众恒世讯向深圳市公明石围股份合作公司租赁了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将石社区石围油麻岗工业区 216 号的房屋作为生产经营场所，该等场所涉及的土地和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及土地使用权证。

深圳市光明新区将石社区居委会出具《证明》，证明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权归属于深圳市公明石围股份合作公司，**该房屋所在地块权属归属于深圳市将石社区居委会**；上述租赁合同办理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取得深圳市宝安区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核发的“光 E1001617 (备)”《房屋租赁凭证》；上述厂房进行了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获得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备案号为 440000WYS120062158；公司实际控制人于 2015 年 8 月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因出租方被行政处罚等原因致使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导致

公司重新租赁厂房、寻求替代措施，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七、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昌立军直接持有公司71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00%；昌立军通过持有众恒投资70.00%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昌立军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公司存在控制股东通过对公司的重大资产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进而使公司决策出现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的可能。

目 录

挂牌公司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6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概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13
四、设立以来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6
五、设立以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9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0
七、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情况.....	21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2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2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5
一、公司业务及产品介绍.....	25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业务流程.....	28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32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40
五、公司经营模式情况.....	47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4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4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4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5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的违法违规情况.....	65
四、公司的独立性.....	65

五、同业竞争情况.....	67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源情况.....	6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70
八、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7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4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74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86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99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06
五、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08
六、重大债务情况.....	116
七、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120
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21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27
十、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28
十一、股利分配情况.....	128
十二、特有风险提示.....	12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31
第六节 附件.....	137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众恒世讯	指	深圳市众恒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深圳市众恒世讯有限公司
众恒投资	指	深圳市众恒世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恒立电子	指	丹阳市恒立电子有限公司
众恒精电	指	深圳市众恒精电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众恒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众恒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众恒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众恒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推荐业务规定》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深圳市众恒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报告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深圳市众恒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推荐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伦所	指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基站	指	服务于一个小区并受控于基站控制器的移动通信网的组成部分，它包含一个或几个收发信机，提供系统移动用户的数字无线接口
天馈系统	指	基站的关键设备，是收发信机射频端口到发射天线之间的所有设备的总称，一般包括天线、双工器、塔顶放大器、连接馈线、连接子系统等
天线	指	在移动通信系统中起发射和接收电磁波作用的一个重要无线电部件，本质上为通信设备电路信号与空间辐射电磁波之间的转换器件。天线可以把在封闭的传输线中传输的高频电流转换为空间中传播的电磁波，也可以把在空间中传播的电磁波转换为附在封闭的传输线中传输的高频电流
射频	指	无线电频率，频率范围从300KHz~30GHz
同轴连接器	指	连接两个轴的端部所用到的元器件，以保证两个轴的中心线在同一轴线上
线缆组件	指	通过电缆将连接器和连接器连接所形成的连接组件，用于设备、期间、电缆的连接和分离的元器件
振子	指	天线上的元器件，具有导向和放大信号的金属导体
腔体	指	内部形成一定空间的金属盒
SMA	指	螺纹连接结构的射频同轴连接器，SubMiniature Type A的缩写，应用于无线网络、程控和微波设备及射频线缆或微带线连接
BMA	指	盲插连接结构的射频同轴连接器，Blind mate A的缩写，应用于雷达、电子对抗以及通信设备中的背板与微波组件连接
N型	指	螺纹连接的中功率连接器，它具有可靠性高，抗振性强、机械和电气性能优良等特点，广泛用于振动和环境恶劣条件下的无线电设备和仪器及地面发射系统连接射频同轴电缆
DIN型	指	德国标准化学会（DIN）所制定的一项连接器标准
AISG	指	Antenna Interface Standards Group 天线接口标准组织
馈电片	指	连接天线与收发信机之间的电信号能量传输金属片
AMPS	指	第一代蜂窝技术，使用单独的频带为每次对话服务
GSM	指	全球移动通信系统，基于时分多址技术，工作于900MHz频段的一种移动通信制式
WCDMA	指	基于码分多址技术，工作于1.9-2.2GHz频段的一种移动通信制式，欧洲3G标准

2G	指	第二代移动通信技术
3G	指	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支持高速数据传输的蜂窝移动通讯技术
LTE	指	英文“Long Term Evolution”的缩写，是3G与4G技术之间的一个过渡，它改进并增强了3G的空中接入技术。
4G	指	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是集合3G与WLAN于一体并能够传输高质量视频图像以及图像传输质量与高清晰度电视的技术
华为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中兴	指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名称：深圳市众恒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昌立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年3月2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8月20日

注册资本：1,300万元

注册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将石社区石围油麻岗工业区216号

邮政编码：518106

电话：0755-23410546

传真：0755-23410572

电子邮箱：panff@jetrf.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jet-rf.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昌心怡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业务属于大类“C 制造业”中的子类“39 计算机、通讯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业务属于“C3971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

经营范围：射频及微波元件与组件、通信系统配套设备、电子产品、五金制品、塑胶制品的技术研发；通信网络的维护及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射频及微波元件与组件、通信系统配套设备、电子产品、五金制品、塑胶制品的生产。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主营业务：应用于移动通信的射频同轴连接器和电缆组件、压铸产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65697839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股份挂牌后转让方式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3,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股份挂牌后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的股份不具备公开转让的条件。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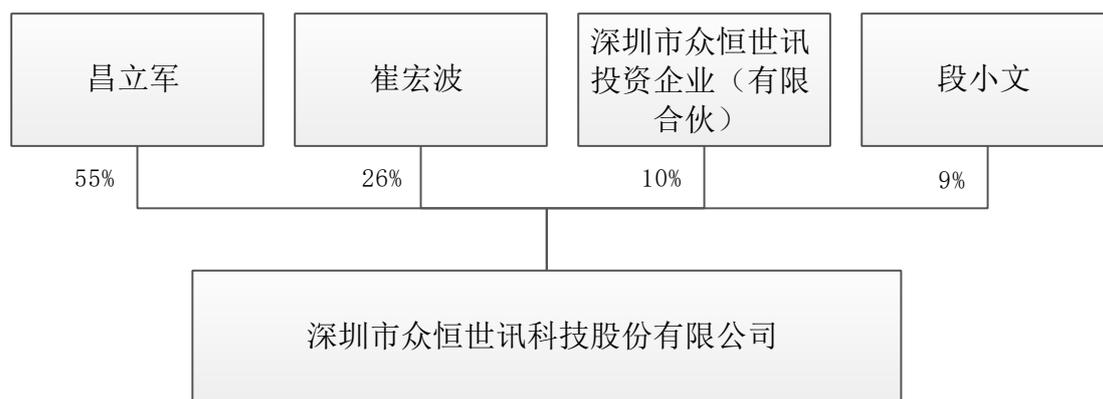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本次可进入股份转 让系统转让的股份 数量(股)
1	昌立军	董事长、总经 理	7,150,000	55.00%	-
2	崔宏波	董事、副总经 理、财务总监	3,380,000	26.00%	-
3	深圳市众恒世 讯投资企业(有 限合伙)	-	1,300,000	10.00%	-
4	段小文	董事、副总经 理	1,170,000	9.00%	-
合计			13,000,000	100.00%	0.00

上述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二）公司股东持有股份数及持股比例的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昌立军	7,150,000	55.00%
2	崔宏波	3,380,000	26.00%
3	深圳市众恒世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0	10.00%
4	段小文	1,170,000	9.00%
合计		13,0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昌立军、崔宏波、段小文分别持有公司股东众恒投资 70%、20%、10%的股份。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昌立军。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昌立军直接持有公司71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00%；昌立军通过持有众恒投资70.00%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昌立军简历如下：

昌立军，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年-1992年在交通部长江航务管理局运输市场管理处任职；1993年-2000年在广东

天乐通信设备有限公司销售部任职；2001年-2005年担任深圳市朗天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总经理；2006年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昌立军分别持有丹阳市恒立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众恒世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64.00%和70.00%的股权。

恒立电子于2008年12月5日经镇江市丹阳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正式成立，现持有注册号为32118100008449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丹阳市后巷镇新弄村，法定代表人为李有泉，注册资本为50万元，实收资本为50万元，营业期限自2008年12月5日起至2018年12月4日止。该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昌立军	32.00	64.00%	-
2	李有泉	16.00	32.00%	总经理
3	郭孝富	2.00	4.00%	监事
合计		50.00	100.00%	-

恒立电子的经营范围为：电子接插件（通过车床仪表车加工，不包括酸洗、电镀、喷涂、炉炼工艺）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众恒投资于2015年4月20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成立，现持有注册号为440300602451605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昌立军，认缴出资额为500万元，实缴出资额为500万元，合伙期限自2015年4月20日至2034年04月01日。众恒投资共3名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其中昌立军为普通合伙人，其他2人为有限合伙人，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昌立军	350.00	70.00%
2	崔宏波	100.00	20.00%
3	段小文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	--------	---------

众恒投资的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

四、设立以来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深圳市众恒世讯有限责任公司设立

众恒世讯的前身深圳市众恒世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28 日，自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11219421，登记事项如下：

名称：深圳市众恒世讯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西桃园路港湾丽都花园8-6C

法定代表人：昌立军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射频及微波元件、组件和软件系统技术开发、销售；基站、移动通信系统的配套设备、其他通信设备、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通信网络的维护及技术服务（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需审批的项目取得批准后方可经营）。

有限公司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昌立军	35.00	7.00	70.00%
2	崔宏波	15.00	3.00	30.00%
合计		50.00	10.00	100.00%

以上出资额经深圳市长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深长验字（2006）第043号验资报告。

（二）2006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10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崔宏波将其所持10%股

权以人民币1万元转让给段小文，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6年12月4日，公司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21942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以上股权变更后，股权结构及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昌立军	35.00	7.00	70.00%
2	崔宏波	10.00	2.00	20.00%
3	段小文	5.00	1.00	10.00%
合计		50.00	10.00	100.00%

（三）2008年实缴第二期出资

2008年4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50万元。

2008年5月19日，有限公司股东昌立军、崔宏波和段小文对注册资本尚未缴足的部分进行第2次出资，公司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336152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昌立军	35.00	35.00	70.00%
2	崔宏波	10.00	10.00	20.00%
3	段小文	5.00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	100.00%

以上出资额经深圳瑞博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深瑞博内字（2008）223号验资报告。

有限公司于2006年3月28日成立，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相关规定，股东最迟应于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全部出资。有限公司股东2008年5月15日第二期出资到位，出资存在延迟现象。针对本次延迟出资，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自成立以来均通过了历年的年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未就上述逾期出资对公司及股东作出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股东延迟出资的违规行为较为轻微，并且第二期出资已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确认，没有对公司及债权

人等主体的利益造成侵害，同时上述逾期出资的情形已于2008年5月15日終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已经超过《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二年追责时效，故公司及股东不存在因上述逾期出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四）2010年增资

2010年3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450万。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昌立军	350.00	350.00	70.00%
2	崔宏波	100.00	100.00	20.00%
3	段小文	50.00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100.00%

以上出资额经深圳华拓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深华拓信验字（2010）13号验资报告。

（五）2015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股东昌立军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8.00%的股权转让给崔宏波；同意有限公司股东昌立军将其所持公司7%股权转让给众恒投资；同意有限公司股东崔宏波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2.00%股权转让给众恒投资；同意有限公司股东段小文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众恒投资，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上述股权转让有限购买权，以上转让均以出资额平价转让。

2015年4月29日，公司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336152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以上股权变更后，股权结构及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昌立军	275.00	275.00	55.00%

2	崔宏波	130.00	130.00	26.00%
3	段小文	45.00	45.00	9.00%
4	众恒投资	50.00	50.00	1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六）2015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现有股东昌立军、崔宏波、众恒投资、段小文作为发起人，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15年05月31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净资产值13,065,941.84元按1: 0.994953的比例折成13,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13,000,000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65,941.84元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以其所持有有限公司股权比例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

2015年8月20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865697839的《营业执照》。

以上股权变更后，股权结构及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昌立军	7,150,000	55.00%
2	崔宏波	3,380,000	26.00%
3	众恒投资	1,300,000	10.00%
4	段小文	1,170,000	9.00%
合计		13,000,000	100.00%

以上出资额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瑞华珠海验[2015]40030025号《验资报告》。

五、设立以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至今，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由昌立军、崔宏波、段小文、昌心怡和昌立明五名董事组成。董事简历如下：

1、昌立军，现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简历请详见本章节“（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崔宏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1995年-2000年于深圳南海油脂工业（赤湾）有限公司财务部任职；2001年-2005年担任深圳市朗天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6年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现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3、段小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出生，毕业于株洲工学院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专业，大专学历。1999年-2003年在美资企业安费诺先后担任品质工程师和设计工程师；2003年-2005年担任深圳市汉保电子有限公司设计部门主管；2005年-2006年担任深圳市朗天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主任开发工程师；2006年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4、昌心怡，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出生，毕业于美国伊利诺伊大学厄本那香槟分校，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并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5、昌立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中专学历。现任公司采购部经理，并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由谢英娴、曾庆才、杨和凯三名监事组成，监事简历如下：

1、谢英娴，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出生，毕业于江西科技师范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现担任公司财务经理。现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曾庆才，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毕业于株洲工学院机械工程系汽车制造与维修专业，大专学历。现担任公司营销部经理。现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3、杨和凯，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出生，毕业于湖南广播电视大学机械制造与自动化专业，大专学历。现担任公司品质工程师。现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4人，分别为：总经理昌立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崔宏波、副总经理段小文、副总经理凌杨。

昌立军、崔宏波和段小文简历见本章“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凌杨，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出生，毕业于南阳理工大学机械设计及自动化专业，大专学历。2009年-2010年担任东莞市宏得电子有限公司技术员；2011年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七、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参股深圳市众恒精电科技有限公司，占其**40%**的股份。

深圳市众恒精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5月29日，注册资本100万元，经营范围是自动化设备研发、销售，软件开发、销售、自动化设备的生产。**股东为林世雄、众恒世讯和李海燕，分别持有45%、40%和15%的股权。**

2014年10月8日，众恒世讯将其持有众恒精电5%股份转让给林世雄，将其持有众恒精电5%股份转让给李海燕，并完成工商变更。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将其持有众恒精电30%股份转让给李海燕，并完成工商变更。众恒精电已于2015年9月14日完成工商注销。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其他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727.82	4,023.68	3,128.6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02.15	902.39	413.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02.15	902.39	413.20
每股净资产（元）	2.61	1.80	0.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60	1.80	0.8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2.36%	77.57%	86.79%
流动比率（倍）	1.26	1.16	1.02
速动比率（倍）	0.85	0.71	0.66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678.97	6,168.89	2,934.40
净利润（万元）	404.20	489.20	141.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04.20	489.20	141.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04.20	506.53	144.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04.20	506.53	144.39
毛利率（%）	29.26	28.70	29.98
净资产收益率（%）	30.94	54.21	34.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0.94	56.46	34.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	0.98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1	0.98	0.28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57	3.38	1.76
存货周转率（次）	1.87	3.68	2.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2.18	499.28	588.0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6	1.00	1.18
----------------------	------	------	------

注：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3、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4、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5、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6、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7、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8、速动比率=期末速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6/7层

电话：0571-87902535

传真：0571-87903109

项目负责人：刘海燕

项目小组成员：陈子杰、许王俊、周祖运、张誉锋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赖继红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栋 9-10 层

电话：0755-33256666

传真：0755-33206888

经办律师：崔宏川、周俊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顾仁荣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3-4 层

电话：010-88219191

传真：010-88210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土福、王淑燕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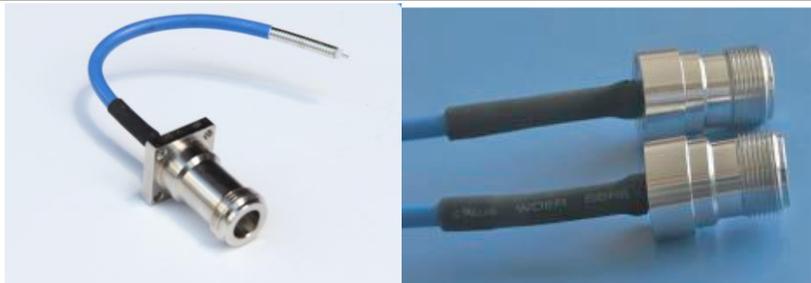
一、公司业务及产品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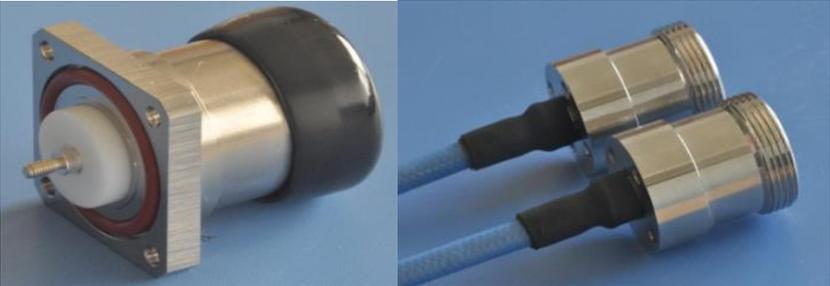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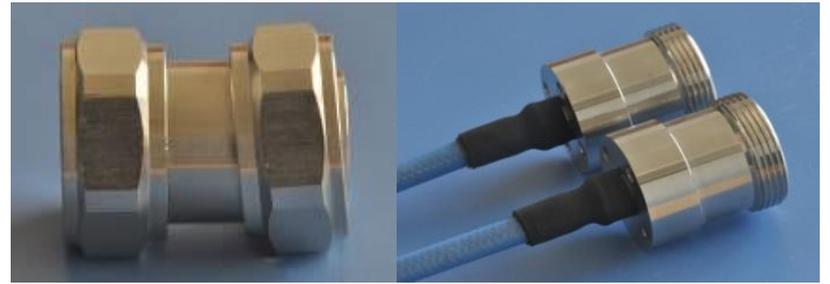
公司经营范围：射频及微波元件与组件、通信系统配套设备、电子产品、五金制品、塑胶制品的技术研发；通信网络的维护及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射频及微波元件与组件、通信系统配套设备、电子产品、五金制品、塑胶制品的生产。

公司从事应用于移动通信的射频同轴连接器和线缆组件、压铸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主要产品类型可分为射频同轴连接器和线缆组件以及压铸产品，其中射频同轴连接器和线缆组件是由射频同轴连接器和线缆通过装配或焊接组成的一种连接部件，它们是传输信号的基础元器件，用于通信天线与主馈电缆之间、基站发射主设备和馈线之间、器件与器件之间、射频信号板组件与组件、PCB 板之间、系统与子系统之间之间形成的信号连接和信号的传递，从而构成一个完整的通信网络覆盖系统，是电信运营商在建设移动通信基站重要的采购部件，也是通信设备制造商主要的采购部件；公司生产的压铸产品包含振子、腔体、馈电片等，均为应用在天线的金属元器件，起到信号接收、增强、传播的作用，因此该压铸产品具有一定的信号传导性能，相较一般压铸产品有更为严格的生产工序和检测要求。

主要产品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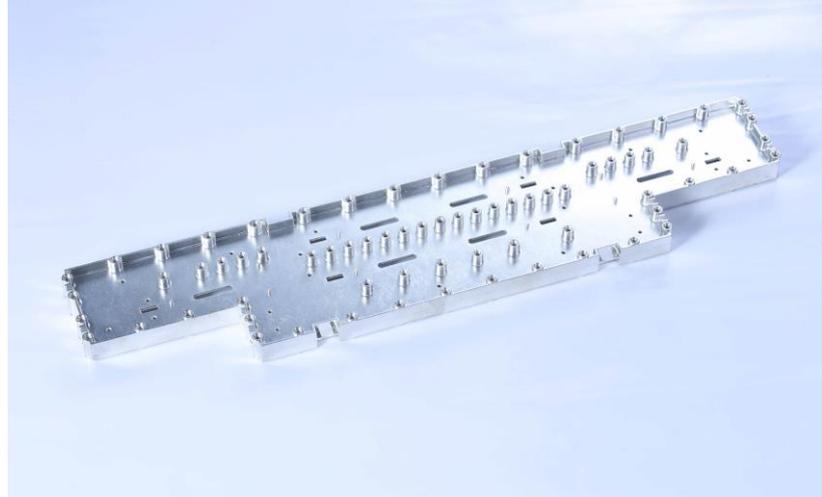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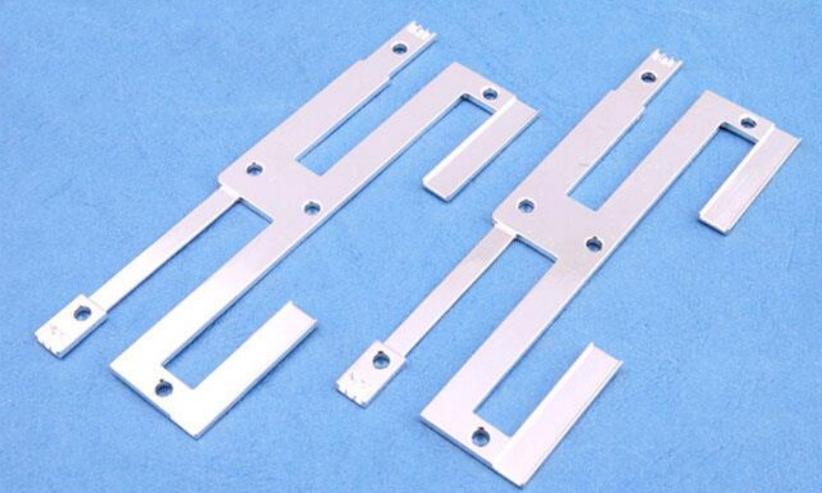
（一）射频同轴连接器和线缆组件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图示
1	N 型	

2	BMA	
3	DIN 型	
4	AISG	
5	SMA	
6	测试接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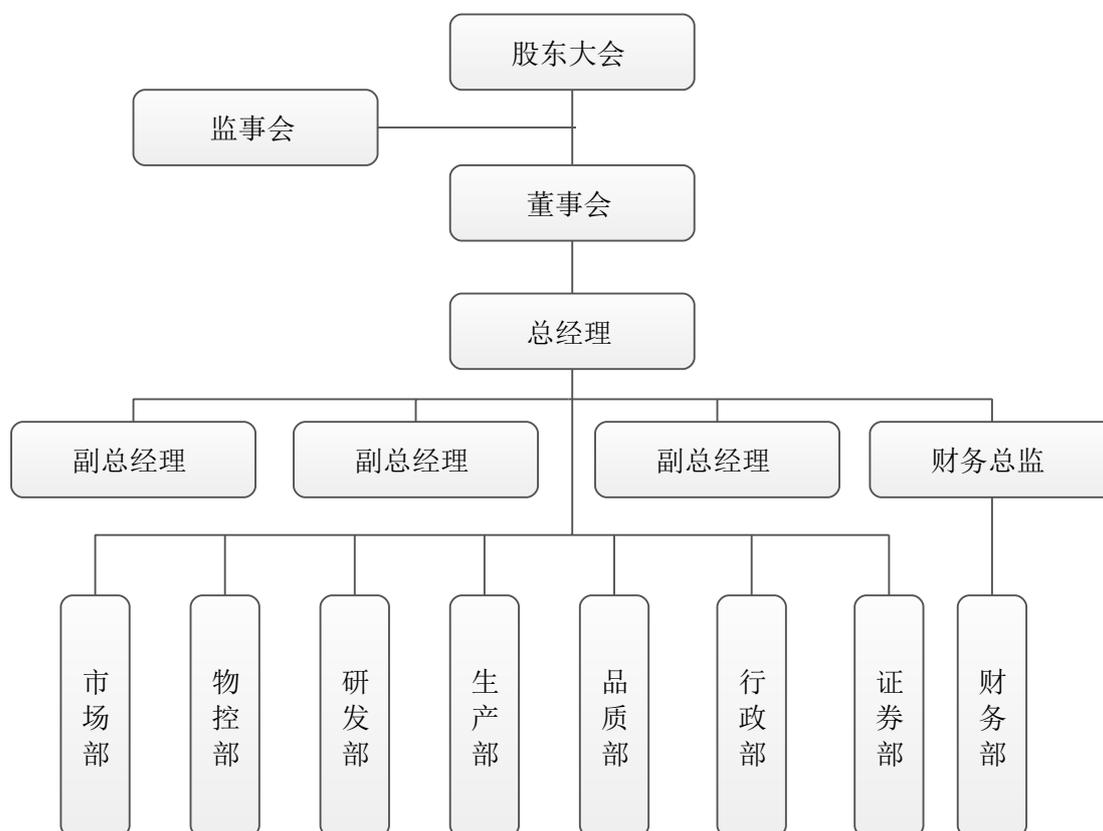
(二) 压铸产品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示例
----	------	------

1	振子	
2	腔体	
3	馈电片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业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二）职能部门运营情况

1、市场部：负责公司的市场开发、营销、客户服务，组织公司合同的评审；销售合同的签订；产品售前、售中、售后服务与顾客的沟通反馈信息的统一管理；负责顾客满意度情况的调查及反馈；负责建立公司客户档案。

2、物控部：负责公司生产成本的管理；公司生产计划的编制及组织实施；负责寻找并考核供应商；负责原材料采购；负责制定产品交货时间。

3、研发部：下设电气设计、结构设计、新产品开发和制品技术，负责公司新产品的确立和开发总策划；负责公司新产品的开发及产品的改进。

4、生产部：生产设备和仓库的统一管理；根据物控部制定的生产计划落实相关生产活动；负责生产全过程的控制及管理。

5、品质部：负责产品和原材料品质的控制和管理；负责不合格产品的控制；参与对供应商的评价和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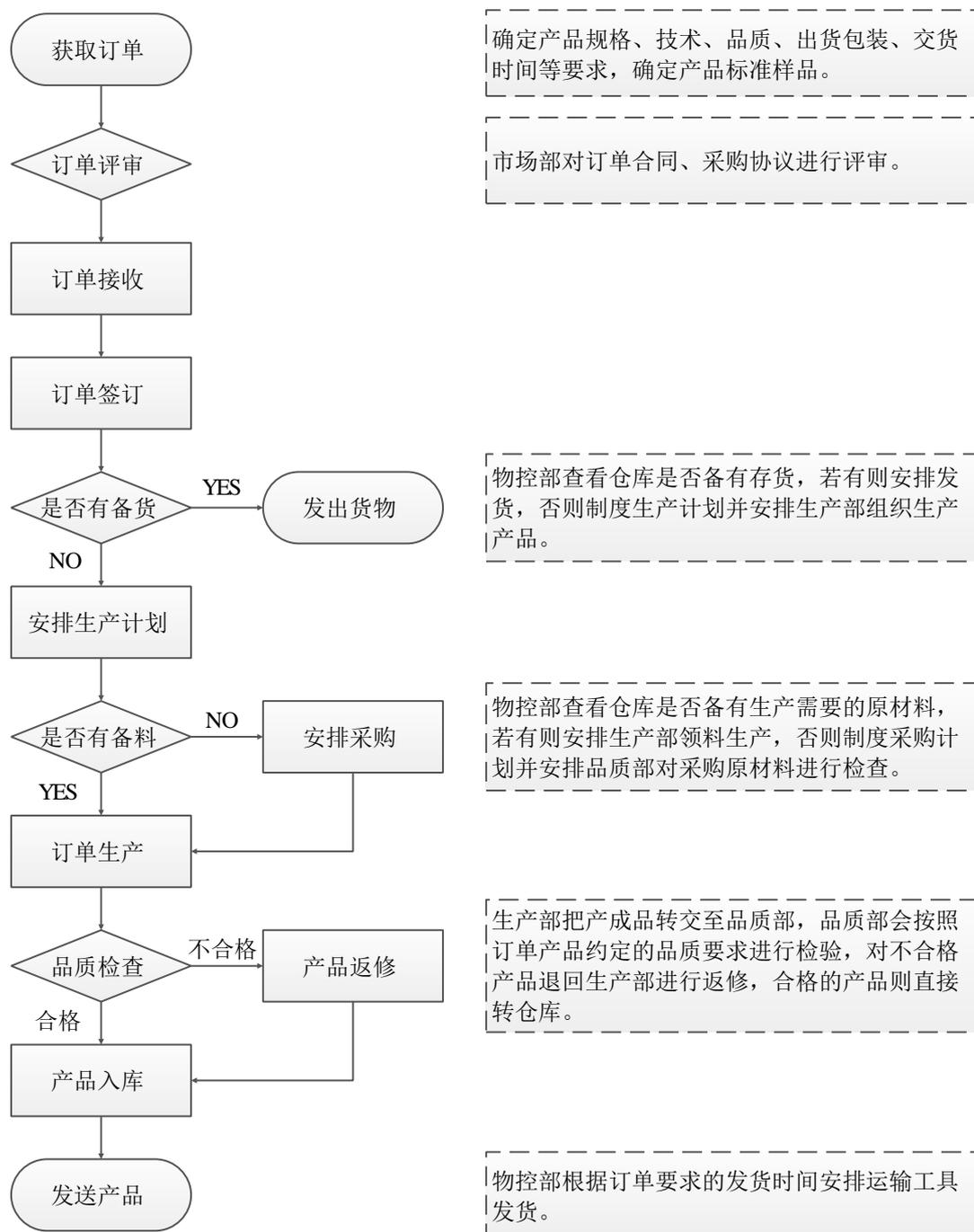
6、行政部：负责档案室、记录、人力资源管理、企化宣传及员工培训、环境和安全、食堂宿舍的统一管理工作；组织员工定期体检，建立员工职业健康档案的建立；公司女工的劳动保护；公司环境因素和危险源的识别及随后的管理；组织建立公司管理方案及随后实施的管理；定期对公司三废排放情况进行管理，定期委托相关部门进行监测；定期对公司危险和可能产生职业病的岗位进行控制，确保无安全危害和杜绝职业病的产生；公司固废的处置、报废处理及废品回收处理工作；公司技、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因素和危险源的识别和评价；负责公司其它行政管理工作。

7、财务部：建立和完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组织企业的财务核算与财务管理工作；编制财务预算并进行财务分析；负责公司税收的筹划、计算、申报和缴纳工作；负责计算或审核公司工资，并组织发放；负责公司资金管理；及时做好会计凭证、账册、报表等财会资料的收集、汇编、归档等档案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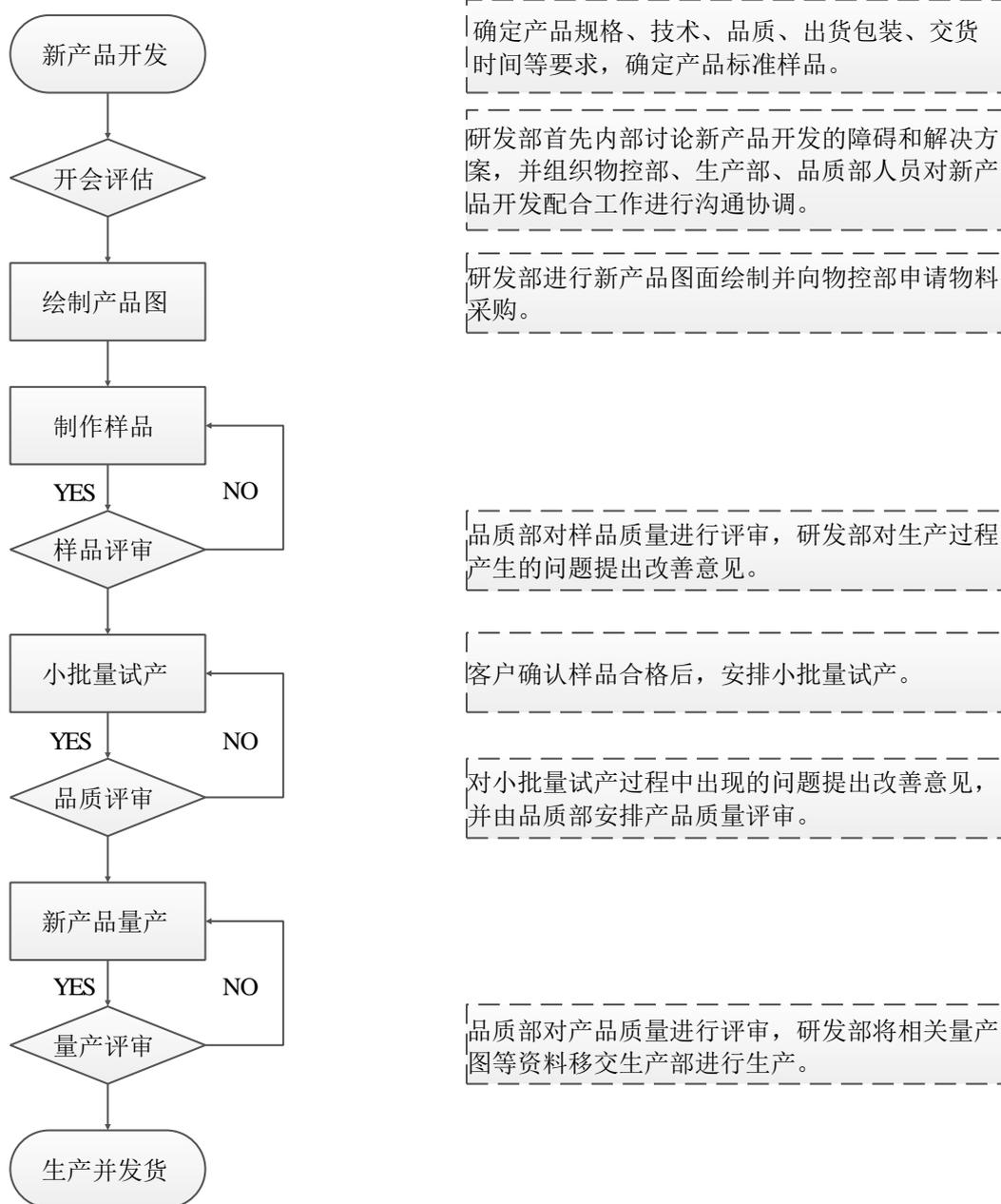
8、证券部：做好与证券监管部门协调；规范公司“三会”运作；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和处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公众媒体关系；负责证券市场上的融资工作；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责尽提示义务；管理公司股权事务及其他与公司证券事务相关的事项。

(三) 主要业务流程

1、公司的业务总体流程：



2、公司的研发流程



确定产品规格、技术、品质、出货包装、交货时间等要求，确定产品标准样品。

研发部首先内部讨论新产品开发的障碍和解决方案，并组织物控部、生产部、品质部人员对新产品开发配合工作进行沟通协调。

研发部进行新产品图面绘制并向物控部申请物料采购。

品质部对样品质量进行评审，研发部对生产过程产生的问题提出改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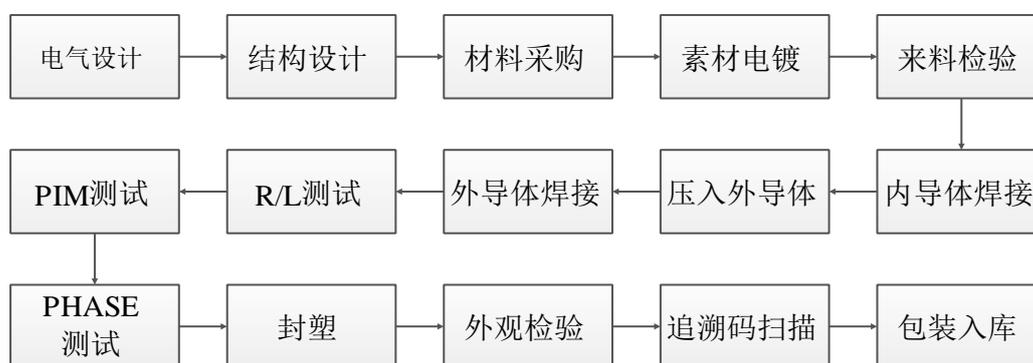
客户确认样品合格后，安排小批量试产。

对小批量试产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出改善意见，并由品质部安排产品质量评审。

品质部对产品质量进行评审，研发部将相关量产图等资料移交生产部进行生产。

3、公司的生产工艺流程：

(1) 射频同轴连接器和线缆组件生产流程



(2) 压铸产品生产流程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 公司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射频同轴连接器与电缆组件、测试用转接头与测试组件以及压铸产品（振子、腔体、馈电片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提供给天线厂商，并最终应用在移动通信天馈系统中。此类产品对性能属性有特定的要求，所以相关产品的生产工艺和产品检测就尤为关键。

经过多年的研发和生产实践，公司掌握了多种射频同轴连接器及电缆组件、压铸产品生产、测试环节的关键技术，其中多项技术已应用于公司大批量生产中，并大大提高产品的质量和生产效率。具体情况如下：

（1）多种连接器与电缆组件生产技术

公司从成立至今投入各种连接器接头的研发工作，取得多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公司能自主开发多种电缆组件生产设备，目前拥有生产 N 型连接器与电缆组件，7/16 连接器与电缆组件，测试用转接头与测试组件、CJ 集束电缆组件、BMA 电缆组件以及 AISG 系列组件的技术，并自主开发了符合日本 JIS 标准的连接器与电缆组件。

（2）连接器与电缆组件相位测试技术

公司开发出相位测试设备，并取得了国家专利。该设备可提高产品检测效率，并确保产品符合相应的质量要求，例如能使 N 型连接器与电缆组件做到相位一致，误差在到 1 度内；提供给各天线厂家的测试工装可确保各端口相位在 0.5 度内，使天线厂商在调试的时候减少工装所带来的误码率差率。

（3）集束接头装配技术

公司开发出一系列独特的集束装配设备：

①全自动裁剥线机

裁剥机就是将电线等外包装的塑料外皮与金属芯剥离裁剪的机器，如今自动裁剥机广泛用与电子行业、汽摩配行业、电器、电机等行业的导线的定长定量切断，剥皮加工。公司开发的全自动裁剥线机可控制线缆公差 $\pm 0.3\text{MM}$ ，并确保线缆组件相位的一致性。

②半自动装配设备

公司发开出半自动装配设备（连接器四端口与五端口一起装配），可确保各端口的绝缘介质界面一致性。

③内导体装配工装（连接器四端口与五端口一起装配），可确保各端口的内导体界面一致性，设备有相对的指示灯，指示灯亮则表示各端口界面一致合格。

这些设备能确保各端口的相位，可大大提高天线厂商的一次合格率。在生产用于 TD-SCDMA 天线的组件产品时，公司能完全满足天线厂商对各端口相位 <3 度，驻波 <1.2 的要求，最大限度满足中移动的标准要求。

(4) 全检测试技术

公司拥有全检测试技术，能自主开发环境测试设备（如导通耐压测试设备），可以对产品进行防水试验、高温试验、低温试验、温度循环试验和盐雾试验，开发出针对各类型连接器和电缆组件相对应插拔力与寿命测试的设备，提高产品生产效率，保证电缆组件满足客户的要求。

(5) 压铸产品生产技术

公司拥有多台压铸机器并掌握了先进的压铸制作工艺，为天线厂商定制锌铝合金振子，腔体，馈电片等压铸产品。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将原本使用 PCB 制作的产品 3F 振子改进为使用压铸方式制作，提高其天线交调稳定性，降低了产品生产成本，并实现产品快速批量交付。

(二) 公司拥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公司拥有的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名称	注册号	类别	申请日期
1		深圳市众恒世讯科技有限公司	8759268	9	2011年10月28日

2、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专利技术获批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码	申请日	公告日	获取方式
1	集束电缆连接插座、插头及集束电缆测试工装	实用新型	2014204502619	2014-08-11	2015-01-07	原始获得
2	多芯集束同轴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2203908611	2012-08-08	2013-03-13	原始获得
3	检具自动装置	发明专利	2010102354040	2010-07-23	2013-08-14	原始获得
4	通信同轴接头组件	发明专利	2008100673735	2008-05-23	2010-05-12	原始获得

(三) 公司的资质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获得的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颁发单位	有效日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2008	BSI、IAF、ANAB	2016年11月24日
2	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1:2004	BSI、IAF、ANAB	2017年12月11日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2016年12月31日

（四）业务许可和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业务许可和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五）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排污许可证办理的具体情况

根据《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以及含重金属、病原体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其他废水和污水的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从事应用于移动通信的射频同轴连接器和线缆组件、压铸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出具的《深圳市光明新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简表》，公司生产过程中只会产生小废水的排放，不会产生工业废水、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六）已投产项目环保情况

2014年6月30日，公司获得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核发的《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光环批[2014]200406号），同意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将石社区石围油麻岗工业区216号新建开办的申请。

2014年11月17日，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对该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结论为：该项目已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同意该项目投入正式生产、经营。

（七）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51.00%，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等情况，固定资产的抵押情况。

截至 2015 年 05 月 31 日，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资产原值 (元)	折旧年限 (年)	累计折旧 (元)	资产净值 (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5,893,609.46	5-10	2,627,566.18	3,266,043.28	55.42%
运输设备	1,117,676.41	5-10	713,368.89	404,307.52	36.17%
办公设备及其他	612,677.96	2-5	394,565.21	218,112.75	35.60%
合计	7,623,963.83	-	3,735,500.28	3,888,463.55	51.00%

（八）房屋租赁情况

1、公司房屋租赁情况

2013 年 3 月 18 日，众恒世讯与深圳市公明石围股份合作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深圳市公明石围股份合作公司将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将石社区石围油麻岗工业区 216 号房屋（编码：4403060050094500226；权利证明：公明办事处证明 公 A1124149）出租给众恒世讯使用，租赁房屋面积为 6,000 平方米，月租金为 4.8 万元，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3 月 1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租赁的上述厂房及办公楼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土地使用权证。

2、租赁房产的权属认定依据

(1) 2015 年 8 月 12 日，深圳市光明新区将石社区居委会出具《证明》，证明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将石社区石围油麻岗工业区 216 号，房屋编号 4403060050094500226，框架结构，共六层，面积 6,000 平方米，房屋作为厂房用途，系由深圳市公明石围股份合作公司出资建设，其所有权归属于深圳市公明石围股份合作公司，该房屋所在地块权属归属于深圳市将石社区居委会，房屋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争议；证明深圳市公明石围股份合作公司系由将石社区居委会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及将石社区居委会原 653 位村民共同投资设立的股份合作公司。

(2) 2013年3月29日,就上述租赁合同办理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并取得深圳市宝安区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核发的“光 EI001617(备)”《房屋租赁凭证》。

(3) 深圳市公明石围股份合作公司提供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证明深圳市公明石围股份合作公司已经对上述厂房进行了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备案号为440000WYS120062158。

(4) 根据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出租方负责人的访谈,出租方确定公司租赁的厂房系由出租方出资建设的,其权属不存在争议,也未出现因其权属问题产生任何纠纷,该厂房现在未纳入政府拆迁规划,也未纳入城市更新改造拆迁范围。该厂房所在地原属于将石村集体所有土地,后因城镇化改造将石村委会变更成为将石居委会,因历史原因,原归属于将石村集体的土地暂时未进行相应的征收处理。

(5)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自2013年租赁该厂房以来,未发生任何房屋租赁纠纷,亦未收到任何第三方对公司租赁的厂房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3、租赁房产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重要性的影响

公司无自有房产,租赁房产是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公司租赁房产主要用途为办公、生产、研发、仓储,但公司的生产、研发所需要设备中无大型设备,且生产、研发所需的设备无需特别安装,易于搬迁,房产对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重要性水平较低,公司可以根据需要更换生产经营场所。

公司租赁房产的出租方虽未取得产权证,但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整体人员较少且生产规模较小,公司租赁厂房中办公楼部分的功能可通过租赁其他的办公用地解决,不会对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根据瑞华审字[2015]40030069号《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末机器设备期末账面价值为326.6万元,公司机器设备中无大型生产设备和需要特殊安装的设备,均易于拆卸、搬迁,搬迁难度较小且搬迁费用相对较低,对另行租赁的加工场地要求不高,可替代性强。

根据出租方出具的说明该厂房现在未纳入政府拆迁规划,也未纳入城市更新改造拆迁范围,出租方没有改变其用途或者拆迁计划;如在租赁期内确实需要拆迁的,出租人将提前通知公司,并给予合理的搬迁时间。

公司租赁的上述房屋虽然没有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但深圳市光明新区将石社区居委会出具了该房产所有权权属证明，**相关厂房通过了消防验收**，且该房屋租赁合同已经办理了租赁备案。租赁房屋无第三方主张无效或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情形发生，也无被行政机关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出现。

对上述租赁房产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于 2015 年 8 月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因出租方被行政处罚等原因致使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导致公司重新租赁厂房、寻求替代措施，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该等损失。**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岗位结构

截至 2015 年 05 月 31 日，公司拥有员工 281 人，其中研发及技术人员 34 人，管理及销售人员 24 人，作业员工 223 人，结构如下：

岗位	人数（人）	比例
研发及技术人员	34	12.10%
管理及销售人员	24	8.54%
生产人员	223	79.36%
合计	281	100.00%

2、学历结构

截至 2015 年 05 月 31 日，公司员工大专及以上学历 52 人，中专、高中学历 163 人，初中学历 66 人，结构如下：

学历	人数（人）	比例
大专及以上学历	52	18.51%
中专、高中	163	58.01%
初中	66	23.49%
合计	281	100.00%

3、年龄结构

截至 2015 年 05 月 31 日，公司员工 18（含）至 30 岁 148 人，30（含）至 40 岁 100 人，40 岁（含）以上 33 人，结构如下：

年龄	人数	比例
18（含）至 30 岁	148	52.67%
30（含）至 40 岁	100	35.59%
40 岁（含）以上	33	11.74%
合计	281	100%

（十）公司研发情况

1、研发机构的设置

公司设立研发部，下设四个研发组：电气设计、结构设计、新产品开发和制品技术。截至 2015 年 05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34 人。各研发组的主要功能如下：

序号	研发机构	主要功能
1	电气设计	对新产品电气性能进行仿真设计
2	结构设计	对新产品进行结构设计
3	新产品开发	结合市场需求，自主开发新产品
4	制品技术	规划新产品工艺路线，优化量产产品工艺

2、核心技术人员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05 月 31 日，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 2 人，具体如下：

段小文，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凌杨，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段小文	副总经理	117.00	9.00%
2	凌杨	副总经理	-	-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收入及主要客户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射频同轴连接器和线缆组件	21,646,202.89	58.84%	46,613,719.41	75.56%	25,080,518.93	85.47%
压铸产品	15,143,465.36	41.16%	15,075,204.11	24.44%	4,263,432.16	14.53%
合计	36,789,668.25	100%	61,688,923.52	100%	29,343,951.09	100%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	关联关系	2015年1-5月销售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摩比通讯技术（吉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48,828.92	28.95%
2	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11,809.42	28.84%
3	康普通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30,293.26	24.82%
4	苏州市永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88,465.33	10.57%
5	北京天河鸿城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04,612.18	3.27%
合计			35,484,009.11	96.45%
主营业务收入			36,789,668.25	100.00%

序号	客户	关联关系	2014年销售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695,800.05	30.31%
2	摩比通讯技术（吉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180,390.71	29.47%
3	康普通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82,567.43	29.15%

4	北京天河鸿城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173,809.76	3.52%
5	京信通信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6,533.39	1.93%
合 计			58,219,101.34	94.38%
主营业务收入			61,688,923.52	100.00%

序号	客户	关联关系	2013 年销售金额 (元)	占主营业务 比例
1	康普通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81,327.13	39.81%
2	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81,327.74	38.10%
3	摩比通讯技术（吉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45,322.79	15.83%
4	京信通信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2,889.13	3.69%
5	苏州市大富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3,078.26	1.85%
合 计			29,133,945.05	99.28%
主营业务收入			29,343,951.09	100.00%

报告期内，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和摩比通讯技术（吉安）有限公司为公司主要客户，该两家公司合计销售收入分别占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主营业务收入 53.93%、59.78%和 57.79%，公司对该两家公司依赖程度较大。

①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客户为摩比通讯技术（吉安）有限公司、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和康普通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8 月 12 日，注册资本 22,000 万元，摩比通讯技术（吉安）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23 日，注册资本 4700 万元。摩比通讯技术（吉安）有限公司和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为香港上市公司摩比发展有限公司（00947.HK）的全资子公司，均从事移动通信射频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康普通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5 月 4 日，注册资本 3,434 万美元，为美国康普公司在中国境内的全资子公司。美国康普公司从事通信网络的基础架构解决方案，在全球拥有而二十多家生产工厂和配送基地，康普通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为其中一家生产基地，主要生产基站天线、射频同轴

电缆、接头、电缆组件和滤波器等产品。

通过查阅摩比发展有限公司公开信息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董监高人员未持有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摩比通讯技术（吉安）有限公司、摩比发展有限公司、康普通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的股份，也未在上述单位任职或兼职，公司与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摩比通讯技术（吉安）有限公司、摩比发展有限公司、康普通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主要客户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

公司成立至今已有 9 年时间，在通信设备制造行业细分市场已累计一定研发经验，并在行业内建立起良好口碑。由于公司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下游客户对供应商的选择有严格的审核要求，需对供应商的资质进行评分和认证。公司在报告期内已成为摩比通讯技术（吉安）有限公司和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等大型天线生产厂商的合格供应商，并通过招标的方式进行商务合作。

每一季度摩比通讯技术（吉安）有限公司和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会向公司发出邀请参加下一季度的订单招标，公司会根据客户招标书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书。

公司成立工作小组制作投标书，根据招标书产品要求测算产品成本，并最终确定产品销售价格。

摩比通讯技术（吉安）有限公司和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审核完相关投标材料后，公布中标结果，结果内容包括中标公司下一季度销售订单的产品类型、产品数量和产品价格。公司会根据中标结果提前采购材料并安排配货，在下一季度根据客户的具体订单交付相应的产品，产品货款结算周期一般为月结 90 天。

③按客户的集团合并层次统计的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	关联关系	2015 年 1-5 月销售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比例
1	摩比公司	非关联方	21,648,330.15	58.84%
2	康普通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30,293.26	24.82%
3	苏州市永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88,465.33	10.57%
4	北京天河鸿城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04,612.18	3.27%
5	苏州市尚尼威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8,564.10	0.76%

合计	36,150,265.02	98.26%
主营业务收入	36,789,668.25	100.00%

注：摩比公司包括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摩比通讯技术（吉安）有限公司和摩比科技（西安）有限公司，以下情况相同。

序号	客户	关联关系	2014年销售金额 (元)	占主营业务比 例
1	摩比公司	非关联方	36,897,706.13	59.81%
2	康普通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82,567.43	29.15%
3	北京天河鸿城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173,809.76	3.52%
4	京信通信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6,533.39	1.93%
5	苏州市永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2,512.89	1.75%
合计			59,323,129.60	96.17%
主营业务收入			61,688,923.52	100.00%

序号	客户	关联关系	2013年销售金额 (元)	占主营业务比 例
1	摩比公司	非关联方	15,829,974.47	53.95%
2	康普通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81,327.13	39.81%
3	京信通信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2,889.13	3.69%
4	苏州市大富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3,078.26	1.85%
5	北京天河鸿城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60,968.80	0.55%
合计			29,298,237.79	99.84%
主营业务收入			29,343,951.09	100.00%

（二）报告期内原材料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射频同轴连接器和线缆组件、压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线缆、铝合金、锌合金、连接器主体等，近两年一期原材料价格稳定，未出现大幅度波动。公司采购的加工劳务主要为产品电镀，公司电镀劳务均从拥有合格资质的电镀厂采购。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单位	采购内容	2015年1-5月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东莞市百镀通五金电镀实业有限公司	加工劳务	2,302,936.58	12.14%
2	深圳市联丰电子有限公司	线缆	2,198,232.30	11.58%
3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线缆	2,086,185.83	10.99%
4	丹阳市恒立电子有限公司	主体、螺母等	1,101,962.25	5.81%
5	广州致远合金制品有限公司	铝合金、锌合金	1,093,965.27	5.77%
合计			8,783,282.23	46.29%
采购总额			18,976,072.07	100.00%

序号	单位	采购内容	2014年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线缆	4,488,121.60	12.54%
2	深圳市联丰电子有限公司	线缆	4,029,642.65	11.26%
3	丹阳市恒立电子有限公司	主体、螺母等	4,061,863.70	11.35%
4	广州致远合金制品有限公司	铝合金、锌合金	3,185,704.58	8.90%
5	东莞市艺海电镀有限公司	加工劳务	2,457,136.03	6.83%
合计			18,222,468.56	50.93%
采购总额			35,779,309.87	100.00%

序号	单位	采购内容	2013年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丹阳市恒立电子有限公司	主体、螺母等	5,032,725.53	23.84%
2	珠海汉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线缆	3,943,470.09	18.68%
3	深圳市联丰电子有限公司	线缆	3,718,393.55	17.62%
4	东莞市新海电镀有限公司	加工劳务	995,932.35	4.72%
5	宜兴市宜轩环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主体、密封圈等	883,629.37	4.19%
合计			14,574,150.89	69.05%
采购总额			21,106,302.54	100.00%

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采购方式:

公司向潜在供应商寄送样品,由潜在供应商试生产。相关样品生产合格后再进行小批量生产,期间公司会派送相关专业人员到供应商现场进行评分。小

批量生产结束并且达到产品要求，公司会向供应商下发量产订单，并建立合作关系。

公司主要供应商包括：东莞市百镀通五金电镀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电镀加工服务，结算周期为月结 90 天）、深圳市联丰电子有限公司（提供线缆线材，结算周期为月结 90 天）、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线缆线材，结算周期为月结 180 天、丹阳市恒立电子有限公司（提供连接器主体和螺母，结算周期为月结 90 天、广州致远合金制品有限公司（提供铝合金、锌合金，结算周期为月结 30 天）。

采购定价：公司根据销售订单计算采购产品的目标价格，通过目标价格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并确定采购价格。

供应商的替代性：公司各型号采购产品有两至三家后备供应商，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不受到供应商采购价格、采购商品交付时间的制约。

公司实际控制人昌立军拥有恒立电子 64% 股权，除此以外，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中不占有任何权益。

（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订单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联丰电子有限公司	线缆	2015 年 3 月 13 日	15.21	已完成
2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线缆	2014 年 3 月 12 日	64.00	已完成
3	深圳市联丰电子有限公司	线缆	2015 年 6 月 14 日	16.69	已完成
4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线缆	2015 年 1 月 28 日	58.90	已完成
5	丹阳市恒立电子有限公司	主体	2013 年 8 月 9 日	27.23	已完成
6	丹阳市恒立电子有限公司	主体	2014 年 2 月 27 日	22.30	已完成
7	广州致远合金制品有限公司	铝合金	2015 年 2 月 3 日	35.09	已完成
8	宜兴市光华亿创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	2014 年 12 月 11 日	14.90	已完成

9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线缆	2013年2月1日	38.80	已完成
10	深圳市联丰电子有限公司	线缆	2013年6月7日	17.15	已完成

2、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摩比通信技术(吉安)有限公司	射频同轴连接器和线缆组件	2013年10月15日	41.79	已完成
2	摩比通信技术(吉安)有限公司	射频同轴连接器和线缆组件	2014年10月22日	78.26	已完成
3	康普通信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射频同轴连接器和线缆组件	2013年4月23日	42.12	已完成
4	康普通信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射频同轴连接器和线缆组件	2014年8月18日	30.48	已完成
5	康普通信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射频同轴连接器和线缆组件	2015年3月12日	36.24	已完成
6	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射频同轴连接器和线缆组件	2014年4月23日	65.34	已完成
7	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射频同轴连接器和线缆组件	2013年6月17日	58.16	已完成
8	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射频同轴连接器和线缆组件	2015年3月31日	43.91	已完成
9	摩比通信技术(吉安)有限公司	射频同轴连接器和线缆组件	2015年2月4日	170.25	正在履行
10	苏州市永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振子	2015年1月15日	35.62	已完成

3、借款合同

序号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利率 (月)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号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借成201404160南山	200.00	提款当日基准利率浮动	2014.8.22-2015.8.21	-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定20140604南山	900.00	提款当日基准利率浮动	2014.6.4-2015.6.3	保20140604南山 协20140604南山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307LK20148086	200.00	0.75%	2014.9.18-2015.9.18	07307BJ20148038

序号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利率 (月)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号
	公司深圳 宝安支行					

4、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抵押物
1	昌立军、裘晔	07307BJ20130354	75.00	2014.7.19- 2016.7.18	信用担保
2	昌立军	保 20140604 南山	900.00	2014.6.4- 2016.6.3	信用担保
3	众恒世讯	协 20140604 南山	900.00	2014.6.4- 2017.6.3	应收账款
4	昌立军、段小 文、崔宏波	07307BJ20148038	200.00	2014.9.4- 2017.9.18	信用担保

上述担保因公司短期银行借款而产生的。

5、保险合同

2015年1月13日，公司在太平洋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为公司所有财产投保了财产一切保险，总保费7,875元，总保险金额为10,599,029.73元，保险期限自2015年1月14日至2016年1月13日。

五、公司经营模式情况

(一) 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具有定制化的特点，具有一定的性能要求，为了迎合其特点，并减少原材料应长期保存产生的损耗，公司原材料采供通常采取“以产定购”为主，“预购备料”为辅的采购模式。公司为了尽可能减少原材料采购周期、提高产品生产效率，会根据原材料历史月度用量情况、客户需求预测情况、原材料通用性质等因素预估合理的安全库存量，针对产品生产常用原材料规格和材质制定相应的备料请购计划，提前要求供应商自行备货，并根据实际的产品生产进度要求供应商及时分批供货。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是铜材、铝合计、锌合金、钢材等金属材料和化工塑胶材料。上述原材料市场供给充足，原材料短缺风险较小，尤其经济发达的珠江三角地区已经形成完备产业群。

（二）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按单定制”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每日需求制定合理的生产计划，并密切跟踪生产进度。公司接到定制产品订单后，组织公司研发、技术和生产人员开会，根据客户需求的产品规格、技术、质量和功能要求设计出相关样品，并在相关样品生产后发回给客户予以确认。公司接到客户批量订单后，组织生产人员准备相关量检具、模具等，并制定出相应的生产计划。

公司采用了生产制造、设备维护、生产技术、质量控制协作扁平化、精益生产的管理方式。通过生产数据实时反馈系统，有效地组织生产计划，协调生产活动和资源，及时准确地监控各生产工序的实际生产状况和各工序间的物料流转，从而减少在制品量、降低库存量、提高交货速度。在保证质量前提下，不断加大自动化生产设备的投入，提高物流效率，缩短生产周期。

（三）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将生产产品直接销售给下游天线制造厂商。下游天线制造厂商属于资金密集型、技术密集型和行业先入型企业，行业内企业密集度高，行业进入门槛高，导致公司对下游企业依赖程度高。目前，公司已与摩比通讯技术（吉安）有限公司、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康普通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和京信通信技术（广州）有限公司等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通过不断改良产品性能、降低生产成本迎合下游客户对供应商日益严格的把控要求。

公司的管理层、技术人员和销售人员通过定期拜访客户和潜在客户，进行市场和技术交流，收集市场最新信息和技术动态，开辟和维护新老客户资源；业务人员通过及时分析、总结和反馈客户资源、经营状况、信用情况及客户需求、销售情况，及时收款，进行风险控制。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管理

1、公司所处行业的分类情况

公司从事应用于移动通信的射频同轴连接器和电缆组件、压铸产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业务属于大类“C 制造业”中的子类“39 计算机、通讯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业务属于“C3971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

2、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本公司所属计算机、通讯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作为行业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制定并组织实施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指导整个行业的协同有序发展。

本公司所属行业协会为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该协会对我国电子元件行业实施自律管理，主要工作包括：开展本行业市场调查，向政府提出本行业发展规划的建议；进行市场预测，向政府和会员单位提供信息；举办国际、国内展览会、研讨会、学术讨论会，致力新产品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出版刊物报纸和行业名录；组织会员单位开拓国际国内市场，组织国际交流，开展国际合作，推动行业发展与进步。

（2）行业相关政策法规

移动通信产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行业，国家和相关部门对该行业陆续制定了产业政策指导并鼓励移动通信行业的发展，近年主要产业政策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时间	部门	内容
----	----	----	----	----

1	《关于推进第三代移动通信网络建设的意见》	2010年3月	工信部	加大加深3G网络覆盖，积极开展网络优化；开展3G增强型技术和未来演进技术的标准化、产业化和业务应用研发等工作，同时促进设备及终端产业的发展
2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2010年10月	中共中央	“十二五”增强科技创新能力，在核心电子器件领域攻克一批核心关键技术，实现进一步发展
3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2010年10月	国务院	加快建设宽带、泛在、融合、安全的信息网络基础设施，推动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核心设备和智能终端的研发及产业化，加快推进三网融合，促进物联网、云计算的研发和示范应用。
4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1年3月	国务院	提高基础元器件研发水平，增强产业配套能力，改造提升制造业。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	2011年12月	国务院	充分发挥现有信息网络基础设施的作用，依托宽带光纤、新一代移动通信网、下一代互联网、数字电视网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网络信息服务和三网融合业务，着力推进网络技术和业务创新，培育基于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的信息服务。
6	《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2月	工信部	紧抓新一代通信网络建设和移动互联网快速发展机遇，加大TD-SCDMA终端研发力度，推进长期演进技术及增强型长期演进技术（LTE/LTE-Advanced）研发和产业化
7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2年7月	国务院	实施宽带中国工程，加快构建下一代国家信息基础设施，统筹宽带接入、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数字电视网络建设
8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正）》	2013年2月	发改委	鼓励“支撑通信网的路由器、交换机、基站等设备”、“频率元器件”等新型元器件制造商
9	《“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	2013年8月	国务院	2015年初步建成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下一代国家信息基

				基础设施。第三代移动通信及其长期演进技术用户普及率达到 32.5%；到 2020 年我国 3G/LTE 用户普及率达到 85%
10	《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2013 年 8 月	国务院	扩大第三代移动通信网络覆盖，优化网络结构，提升网络质量；推动于 2013 年内发放第四代移动通信牌照
11	《组织实施 2013 年移动互联网及第四代移动通信（TD-LTE）产业化专项的通知》	2013 年 10 月	发改委	推进 TD-LTE 技术在重点领域的创新示范应用，带动 TD-LTE 产业快速发展。

（3）主要行业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标准编号
1	射频连接器	国家标准	GB/T11313 系列
2	电缆的导体	国家标准	GB/T3956-2008
3	电线电缆电性能试验方法	国家标准	GB/T3048-2007
4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	国家标准	GB/T19001-2008/ISO9001: 2008

（二）行业状况

全球通讯设备制造行业发展超过二十年，移动通信完成了由 80 年代 1G（AMPS 制式），向 90 年代 2G（GSM）的更替，再到 2008 年 3G（WCDMA 等）的出现，以及 2010 年开始向 4G（LTE）的技术跨越。从 3G 开始移动网络网速得到大幅提高，使移动宽频上网成为可能。据 Statcounter Global 总结研究，全球移动数据流量增长强劲，在 2008-2014 年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50%，GSA 协会预测，从 2013 到 2019 年全球移动数据流量将增长 10 倍。另外 4G 网络覆盖率将由 2013 年内覆盖全球人口的 22% 增长到 2020 年的 64%，增量主要来自于亚洲、拉美、中东和非洲地区，全球 4G 用户数预期将从 2014 年底的 5 亿上升到 2020 年的 37 亿户。这些数据显示，4G 是移动通信行业发展最具潜力的方向。

在全球经济状况缓慢复苏的前提下，各大电信运营商继续加大在 4G 领域的基础建设和技术投资，为通讯设备制造产业链提供了充足的市场需求。2014 年全球通信设备产业规模发较 2013 年增长 8.39%，达到 1,498 亿美元，呈现出快速的增长势头，其中电信运营商在通信设备投入规模达到 866 亿美元。

下图为 2011 年-2014 年全球通信设备产业规模情况：

单位：亿美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产业规模	1,498	1,382	1,337	1,374
电信运营商网络设备规模	866	795	772	828
企业网络设备规模	632	586	565	546
产业规模同比增长	8.39%	3.37%	-2.69%	3.85%

数据来源：Gartner，赛迪智库

虽然 2014 年全球通信设备产业增长速度较快，但不同地域间的通信设备发展速度表现出明显的分化。其中美国的通信设备产业已经相当成熟，通信设备产业需求增长速度放缓，美国电信运营商面临激烈的内部竞争，电信服务收入不断降低，投资成本不断增高，导致电信运营商设备采购意愿下滑；欧洲市场也存在通信设备需求疲软的情况，根据 Infonetics 发布的《全球电信和数据通信市场趋势及驱动力》研究报告，2014 年欧洲五大服务供应商，德国电信、法国 Orange、意大利电信、西班牙 Telefonica 和英国沃达丰的收入均受到不同程度的下滑，拖累全球电信收入增长。

通信设备产业重心逐步转向新兴国家。随着中国、印度、巴西等国家在通信设备产业不断发展，其所在市场的巨大潜力将得到释放，逐步成为未来通信设备产业核心竞争市场及产业重心所在地。我国 2014 年通信设备行业增速居电子信息产业主要行业之首，通信设备行业销售产值同比增长 16.6%，高出全行业平均水平 6.3%。其中，出口交货值增长 16.9%，高于全行业平均水平 10.9%；内销产值增长 16.4%，高出全行业平均水平 1.5%。通信设备行业销售产值占全行业比重为 19.5%，较 2013 年高出 1.3%。

下图为我国 2011 年至 2014 年通信设备制造业的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通信设备销售产值	19,822	17,000	13,717.9	11,652.6
同比增长	16.6%	23.9%	19.2%	17.1%
通信设备产品出口额	1,976	1,773	1,493	1,100
同比增长	11.5%	18.7%	14.8%	12%
通信设备产品进口额	460	488	403	-
同比增长	-5.6%	21.1%	26.3%	-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赛迪智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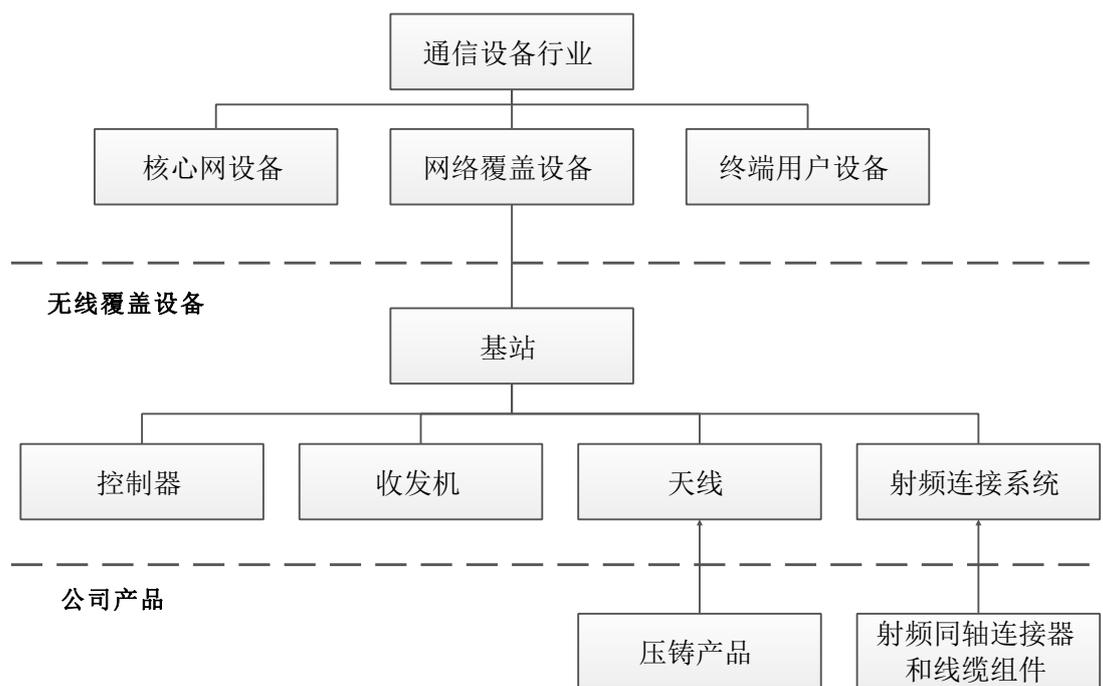
目前我国通信设备制造企业在电信运营商网络设备的全球份额将近 30%，领先于美国、韩国和日本，仅次于欧洲位居全球第二。随着 2013 年 12 月 4 日，我国工信部向国内三大电信运营商发放 4G 牌照，标志着我国进入了移动通信 4G 时代，各大电信运营商加快了移动网络基础建设，国内 4G 业务得到了快速发展。2014 年，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三大电信运营商在网络设备投入合计超过了 4,000 亿元，新增移动通信基站达到 98.8 万个，较 2013 年增长 2.9 倍，总数达到 339.7 万个。

我国通信设备产业已经形成多个产业集群，以广东、江苏、北京、天津等地域为主。其中广东省通信设备产业市场活跃度和产业集中度最高，据统计 2014 年广东省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实现利润 1,242.81 亿元，同比 2013 年增长 18.8%。深圳通信设备产业占据广东通信设备很大的份额，2014 年深圳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近六成的通讯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长速度为 14.0%，增速较上一年提高 1.2%。2014 年上半年，深圳市通信设备制造业工业增加值 1,122.9 亿元，占电子信息产业的 67.6%，同比增长 21.9%。通信设备制造业优势继续扩大。自从 2013 年 12 月国内三大电信运营商获得了 4G 牌照后，均展开了新一轮的 4G 基站设备招标，华为、中兴等通信设备制造企业在招标中获取较大份额，受此影响，深圳市通信设备产品的产量大幅提升，对周边通信设备产业链带来新的市场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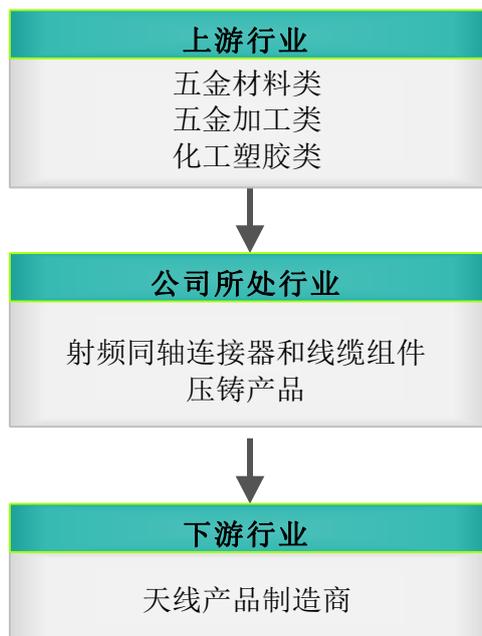
（三）行业产业链及细分市场

通信设备行业以产品性能区分可划为三个专业领域，分别为核心网设备、网络覆盖设备和终端用户设备。其中，核心网设备是承担通信数据交换和业务控制功能，表现形式为交换机，华为和中兴为主要生产企业；网络覆盖设备是承担信号接收传播的功能，表现形式为基站、光网络交换机；终端用户设备则是最终用户产品，表现形式为移动电话等其他个人数字通信设备。

公司主营业务是移动通信的射频同轴连接器、线缆组件和压铸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产品主要应用于移动通信基站中的天馈系统中，属于基站天馈系统元器件供应商，产品所处产业类别如下图所示：



公司所处产业链上游主要为五金材料类、五金加工类和化工塑胶类供应商，下游为天线产品生产商。上游供应商产业属于充分竞争市场，原材料供应商资源选择较为充足，贵金属价格根据国际市场价格波动，公司对上游供应商依赖程度较小；下游行业具有资金密集、技术密集、行业先入等特点，造成行业门槛较高，因此客户相对集中，客户依赖度大。



(四) 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

公司是通信设备制造行业细分市场中移动通信基站天馈系统元器件供应商，其所在市场规模取决于每年移动通信资本支出情况，决定移动通信基站建设数量，从而影响相应元器件市场需求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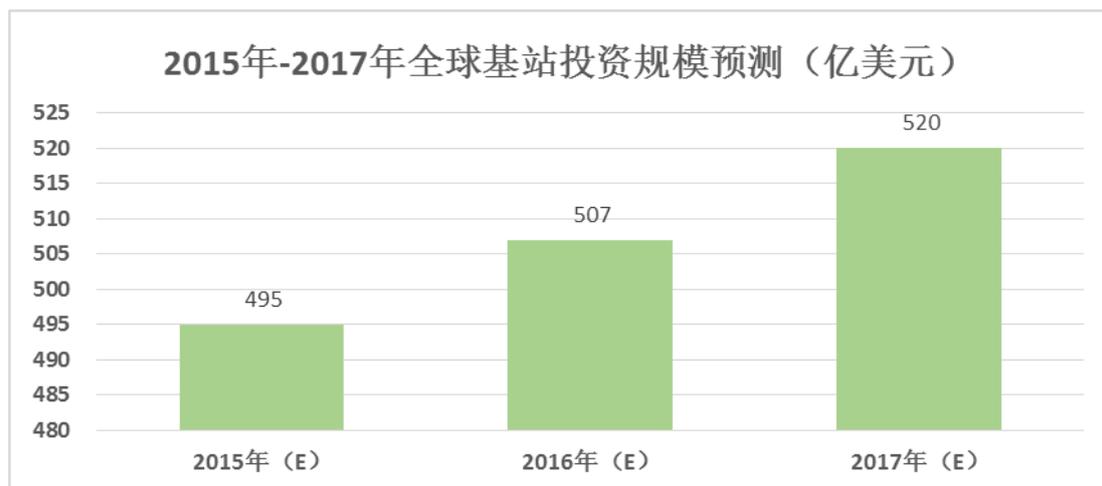
尽管 2008 年开始的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尚未消除，但受到新兴地区等国家和地区从 3G、LTD 网络大规模转向 4G 网络建设的拉动，全球移动通信运营商资本支出仍维持高位运行状态，从 2010 年开始全球无线通信资本支出持续保持增长，直到 2014 年已达 1,723 亿美元。预计未来几年内仍将保持持续增长态势。



数据来源：GSA 协会

移动通信基站担负网络的运行任务，其布网模式、覆盖程度、密度和技术效果直接影响通讯、数据服务质量，所以在整个移动通信网络投资中，这些通信基础设施占据重要位置。目前，不同制式的网络叠加成为普遍安排，为保障数据传输的速率和稳定，则必须部署更多的基站和更高的建站密度。

根据中国信息产业网、GSMA 协会等公开数据综合估算，2013 年全球移动基站设备的市场规模为 470 亿美元，其中 2G、3G、4G 分别基站设备投资各为 12 亿美元、214 亿美元、244 亿美元。2014 年移动通信基站投资规模进一步上升至 482 亿美元。预测到 2017 年，这一数据将可能达到 520 亿美元，具体如下图：



数据来源：中国信息产业网、GSMA 协会

其中，4G 网络建设将成为推动全球基站投资的主力军。据 GSMA 相关数据，2013、2014 年全球 4G 基站设备投资额 244 亿美元、302 亿美元。亚洲地区继续保持全球基站部署最多的地区，据 ABI Research 统计，2014 年，亚洲地区基站部署增速超过所有其他地区。预计至 2017 年，全球 4G 基站设备投资额将达到 390 亿美元。中国在亚洲地区的 4G 基站市场仍占据主导地位，将拥有全球超过 65% 的 4G 基站，为全球拥有 4G 基站数量最大的国家。

在全球移动通信基站投资的需求带动下，近几年全球通信基站元器件市场稳步发展。2014 年全球移动通信基站元器件销售规模为 43.2 亿美元，较 2008 年的复合增长率达 9.7%。预计到 2017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51.9 亿美元，各年市场发展情况如下图：



数据来源：GSA 协会

国内移动通信基站元器件也同样得到快速的发展，2014 年国内移动通信基站元器件市场规模达 100.5 亿元，预计到 2017 年国内移动通信基站元器件市场

将达到 127.1 亿元的规模，具体发展及预测情况如下图：



数据来源：中国信息产业网、GSMA 协会公开信息整理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移动通信产业的充分发展是促进我国经济实体进一步发展的的重要组成部分，通信制造行业作为子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积极扶持，国内出台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正）》、《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等相关政策都明确表明把通信制造列入鼓励和支持发展范围，并对该行业提出了明确的发展指导，为本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全球通信制造产业重心转移至新兴国家

2014 年全球通信制造产业仍保持着良好的增长势头，但由于发达国家通信设备建设时间较早，市场容量逐步饱和，该部分区域通行制造产业增长速度逐步放缓，而以中国、印度为代表的新兴发展国家则表现出巨大市场潜力，全球通信制造产业将逐步转移至中国、印度等地区，并成为核心产业区域，届时通信设备制造产业链相关企业将得到进一步发展，减少与国际厂商之间的差距。

（3）我国正处于 4G 网络建设周期

2013 年 12 月 8 日，国家工信部向国内三大电信运营商发放了第四代移动通信 4G 牌照，标志着我国正式从 3G 时代迈入 4G 移动通信时代。各大电信运营

商加大对移动网络建设的投入，新增移动通信基站达到 98.8 万个，较 2013 年增长 2.9 倍，总数达到 339.7 万个。受此影响，该产业链相关企业将在 4G 建设周期保持快速发展势头。

2、不利因素

（1）受移动通信技术发展制约

移动通信技术的演进是本行业发展的内在驱动力，新一代移动通信技术推出的时间影响移动通信网络建设数量和时间，若在第四代移动通信网络推出较长时间后未能及时推出新一代移动网络标准和技术，则该行业产业链上的企业发展速度将会受到制约，影响企业经营状况。

（2）受国家发展规划制约

我国移动通信网络牌照由工信部审核并颁发，只有在获取相关牌照后，国内三大电信运营商才对相应的移动网络设备建设进行投入，而该产业链上的企业经营情况与电信运营商移动网络建设投入金额息息相关，电信运营商固定资产投资是驱动该产业链市场需求增长的根本性因素，若国家推迟下一代移动通信网络牌照颁发时间，则对该行业产业链上的企业经营状况造成影响。

（六）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公司处于通信设备制造行业细分市场，是移动通信基站天馈系统元器件的制造商，该行业进入障碍主要有以下因素：

1、技术壁垒

移动通信设备用于无线信号的传输，其产品质量、规格、性能上有严格的要求，因此天线生产商对其供应商的综合实力要求较高。移动通信行业技术发展至今 20 余年，技术发展和标准变更日新月异，无形中要求供应商对移动通信设备的技术更新需求能快速响应，并有能力运用综合技术实力、预测技术发展趋势，开发出与之相适应的产品为电信通信运营服务，是天线生产商选择供应商的重要技术标准。没有敏感的行业技术发展方向触觉，过硬的产品开发能力，很难在该行业获得生存空间。

2、生产工艺壁垒

射频同轴连接器具有传导数据的功能，在产品组装过程需要精心的调制，并准确测量连接器在要求的工作频率范围内的传输性能和抗干扰性能等。随着通信技术不断发展，相应通信设备产品的信号传输性能也在不断提升，客户会对元器件供应商提出更高的要求，高频化、小型化、高精度的元器件产品成为行业发展方向，相应的在加工工艺和检测性能的技术上需要有新的突破和发展，企业是否拥有持续的创新能力成为衡量该企业实力的重要标准。

3、先入壁垒

本行业下游客户为大型天线设备制造商，其行业进入门槛高，行业密集度高，因此客户选择供应商的要求也随之提高，除了要求供应商在相应产品的研发能力、技术水平、工艺水平、品质管理上具备一定的实力外，在资金、渠道、合作历史记录和客户合作经验等方面同样须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公司通过客户相关试用和认证后，成为合格供应商，并能和客户形成相对稳定的合作关系，行业新进入者要获得客户的信任与认同需要很长时间，在短期内全面打开市场难度较大。

（七）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

1、周期性

行业受到国家电信行业政策导向的影响较大，国内三大电信运营商对移动网络建设的投入是该行业发展的驱动因素。短期而言，新一代移动网络通信牌照的推出后使该产业链上相关企业的业务得到快速增长，然后进入稳定的发展期，表现出一定的周期性特征；长期而言，通信网络建设是国家的基础设施建设，与网络建设相关的通信设备及器件的长期需求不会改变，随着全球通信技术的不断演进发展，国内设备制造企业实力的壮大和全球市场拓展能力的日益提高，本行业在可预见的未来将保持较长时间的发展景气，长期来看周期性特征不明显。

2、季节性

电信运营商对移动网络设备的采购有着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一般与天线厂商在每年 2-3 季度签订合同，与此同时天线厂商也会和上游供应商下发生产订

单。行业内公司产品交货时间一般集中在 3-4 季度和第二年 1 季度，因此在每年下半年到第二年春节的生产都较为集中，表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3、区域性

由于下游客户密集度高，行业主要收入来自大型天线厂商，公司主要客户来自深圳、苏州和江西地区。就产品而言，不存在明显区域性特点，但以公司客户分布来说，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特点。

（八）行业风险特征情况

1、下游客户依赖度高风险

本行业下游客户主要为天线制造厂商，该类型企业所处行业具有资金密集、技术密集等特点，进入门槛较高，导致天线制造厂商数量较小，均为大型成熟的企业。该企业有着严格的供应商管理要求，需要考量供应商研发能力、技术水平、工艺水平、品质管理等综合水平，供应商一旦获得认证，将与客户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本行业公司对客户有着重大依赖性，与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需要长时间建立和维持。

2、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尽管本行业存在着一定的进入壁垒，但是随着近几年国际信息化应用领域不断深化，技术变化日新月异，产品质量逐步得到提高，行业进入者日益增加，竞争将日益激烈；此外，金融危机中国际产业布局的调整，使得众多国内企业将面对来自国外行业龙头企业更加激烈的竞争。公司若不能持续创新、提升研发水平进而扩大市场规模，则可能在日益激烈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九）公司的竞争地位

1、行业内主要企业

公司是移动通信基站天馈系统元器件供应商，其主要产品为射频同轴连接器和线缆组件以及压铸产品。公司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有华灿电讯、吴通通讯、盛路通信、捷士通等企业，具体介绍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企业基本介绍
1	江苏莫仕天安连接器有限公司	2009年	美国莫仕集团所属的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射频同轴连接器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2	安德鲁电信器材（中国）有限公司	1997年	美国安德鲁公司的子公司。该公司主要生产射频同轴电缆、基站天线、接头、电缆组件、天线和滤波器等。
3	吴通通讯	1999年	2012年2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代码300292，目前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移动通信基站天馈系统产品，包括天线、射频同轴连接器、线缆组件、无源器件等产品的设计研发和生产销售。
4	华灿电讯	2007年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移动通信基站的天线及天线支架、走线架、连接器、缆组组件、馈线密封窗、馈线卡等天馈系统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5	盛路通信	1998年	2010年7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代码002446，目前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移动通信天线和射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6	捷士通	1997年	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基站天线、连接器与电缆组件、避雷器与防雷组件、新能源通信产品与基站安装组件的制造和服务。
7	凯凯电信	1991年	是国内较早为移动通信提供配套产品的企业。该公司座落于如皋市长江镇，专业从事通讯类科技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拥有专业的生产设备、自主研发的工艺生产线及专业的实验室。该公司为国内外运营商、系统集成商等提供各类移动通信产品。
8	荣联科技	1993年	目前主要产品有各种型号射频同轴连接器和电缆组件；移动通信室内分布系统；数字、光纤配线系统；电源分配系统；移动基站天馈系统等产品，是国内通信产品骨干企业。

2、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竞争优势		
1	技术优势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重视产品研发能力，内部拥有独立的研发部门和国内领先的研发能力，在行业内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技術储备。目前公司已取得4项专利技术，其中2项为发明专利，2项为实用型新专利。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的高精密度的性能检测仪器，产品性能控制在行业内较高的水平。
2	产品优势	公司生产的压铸产品、射频同轴连接器和线缆组件的产品系列齐全且信号传导性能好、稳定性和可靠性强、性能指标优异，次品率低。 凭借领先的产品技术、可靠的产品质量、合理的产品价格和周到的产品服务，为公司赢得了广大客户的普遍认可和高度

		赞誉，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和信誉。
3	先入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与下游知名天线厂商如摩比天线、京信通信等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成为其中天馈系统元器件的核心供应商。由于天线厂商的产品具有较高的性能要求，对天馈系统元器件厂商的选择都有严格的资格认证，故其更换和新增供应商都存在较高的成本和周期，因此公司具有先入优势。随着国内迈入 4G 时代，移动通信基站数量的增加会使产业链上的产品市场需求大幅增加，有利于公司的快速成长。
4	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研发、生产和管理团队，核心团队长期保持稳定。团队大部分成员都在天线、射频同轴连接器等领域有着丰富的从业经验，为应用于天馈系统元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运营等主要环节的优秀专业人才。 经过多年的实践，公司形成了一套完整的产品质量管理、现场管理、安全管理等经验，并借鉴国外先进的管理方式，形成了一套规范化、标准化的成熟高效生产管理制度。自公司设立以来，管理团队不断改善公司的管理，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高效有序的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组织。
竞争劣势		
1	规模偏小，存在资金瓶颈	公司以往的发展主要依靠自身的积累，与现有的客户规模、市场需求发展的速度相比较，公司目前资产规模相对偏小、资金实力较弱，融资渠道单一，限制了公司把握行业发展的机遇实现自身迅速成长的能力，也不利于公司保持自身研发创新优势。因此，公司拟登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扩展融资渠道，增强自身的资金实力，扩大生产规模，及时把握市场机会，进一步将公司的技术实力转化为市场优势，提高在全国范围内的市场占有率。
2	产品技术研发与国际领先水平仍有差距	公司技术研发虽然在行业内处于靠前的位置，但由于国内相关研究机构较少，专业技术人才相对较稀缺，从产品工艺制造、设计水平等方面衡量，与国际大牌厂商仍有一定的差距。
3	人力资源难以满足未来公司大规模扩张的需要	人力资源方面的困难，主要体现在人才的数量和结构方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对高水平研发、管理、市场推广人才的需求将随着企业发展而愈发迫切。公司将加大人才的培养和引进，进一步优化员工结构。

3、公司的所处行业位置

公司所处行业竞争较为激烈，位于行业前列的厂商均为早期进入移动通信提供配套产品的企业，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成熟的生产工艺和较为领先的研发技术，其生产产品覆盖至整个无线网络覆盖设备。公司现专注于射频同轴连接器和线缆组件、压铸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产品应用于移动通信基站天馈系统当中，属于无线网络覆盖设备中的细分产品。公司在细分领域中的客户资源、技

术研发、成本控制、营销体系等方面已经累计一定的竞争优势，在该细分行业处于靠前位置。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之初，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治理的基本架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有限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但是，有限公司运作过程中也存在股东会会议记录不全等问题，但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因此，尽管治理上存在一定的瑕疵，但并不实质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2015年08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市场部、物控部、研发部、生产部、品质部、行政部、财务部等经营管理部门，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较为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管理机制。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经营特点逐步建立起了健全的治理机制，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共召开了1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和1次股东大会。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良好，能够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规范运行。同时，公司非常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防止发生损坏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及运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根据其具体情况,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管理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的违法违规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工商、税务、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

(二)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 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射频及微波元件与组件、通信系统配套设备、电子产品、五金制品、塑胶制品的技术研发；通信网络的维护及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射频及微波元件与组件、通信系统配套设备、电子产品、五金制品、塑胶制品的生产。

应用于移动通信的射频同轴连接器和电缆组件、压铸产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体系，并按照经营管理的需要组建了各部门，分别配备了与其功能相适应的资产和人员。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合法拥有与日常经营有关的运输设备、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目前不存在被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性

1、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建立了规范和健全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并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经营及监督机构，并按照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立了市场部、物控部、研发部、生产部、品质部、行政部、财务部等经营管理部门。

公司各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经营场所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持股 5% 以上股权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持股 5% 以上股权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公司与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公司与恒立电子、众恒投资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昌立军持有恒立电子 64% 股权，持有众恒投资 70% 合伙份额，任众恒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股东崔宏波、段小文分别持有众恒投资 20% 和 10% 合伙份额，除此以外，公司股东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公司的情形。

上述两家企业与公司在经营范围、收入构成、客户和供应商构成等方面的情况如下：

类别	公司	恒立电子	众恒投资
经营范围	射频及微波元件与组件、通信系统配套设备、电子产品、五金制品、塑胶制品的技术研发；通信网络的维护及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射频及微波元件与组件、通信系统配套设备、电子产品、五金制品、塑胶制品的生产	电子接插件（通过车床仪表车加工，不包括酸洗、电镀、喷涂、炉炼工艺）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
收入构成	射频同轴连接器和线缆组件、压铸产品	连接器零件主体、外导体	-
主要客户	摩比通讯技术（吉安）有限公司、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康普通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市永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盛电器有限公司、镇江建诚精密电子有限公司、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国昌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供应商构成	东莞市百镀通五金电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丰联电子有限公司、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金玖同业有限公司、丹阳市东亚电子有限公司、江苏金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黄山市沃德铜业有限公司	-
产业链定位	应用于移动通信的射频同轴连接器和电缆组件、压铸产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	属于射频同轴连接器生产商的零部件供应商	股东及员工投资平台

公司与恒立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昌立军。虽然均处于同一产业链，但由于二者所生产产品不同，业务不存在重合部分，产品不存在替代性，因此不构成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和恒立电子属于上下游关系。众恒世讯主要产品为射频同轴连接器和线缆组件、压铸产品，公司专注于连接器设计、组装和性能检测等，其射频同

轴连接器和线缆组件中的连接器主体和线缆均从外部采购；恒立电子主要产品为金属主体和外导体。综上，恒立电子属于公司的上游企业，其生产的产品和公司产品不存在替代性。

2、客户和供应商无交叉。公司和恒立电子采购的原材料、产品性质不同，因而其供应商和客户均不同，双方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交叉。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有关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本公司（本人）目前没有从事、将来也不会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深圳市众恒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恒世讯”）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以任何其他形式从事与众恒世讯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业务；若将来出现本公司（本人）控股、参股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众恒世讯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况，本公司（本人）将在众恒世讯提出要求时出让本公司（本人）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权；在本公司（本人）与深圳市众恒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若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公司（本人）将向众恒世讯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源情况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被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采取的措施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有关承诺：

本人将根据“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按照一般的商业条款，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的交易，严格遵守与尊重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与公司以公允价格进行公平交易，不谋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非法利益。如存在利用控股地位在关联交易中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权益或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

《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明确规范了资金使用和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从制度上规范了公司的资金使用和对外担保行为。

综上所述，上述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有关承诺、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为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避免不正当交易提供了法律保障。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直接持有公司 1,17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0.00%。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质押
1	昌立军	董事长、总经理	7,150,000	55.00%	否
2	崔宏波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380,000	26.00%	否
3	段小文	董事、副总经理	1,170,000	9.00%	否
合计			11,700,000	90.00%	-

2、间接持股情况

众恒投资持有众恒世讯 10.00%的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持有众恒投资股份的方式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众恒投资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质押
1	昌立军	董事长、总经理	3,500,000	70%	否
2	崔宏波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000,000	20%	否
3	段小文	董事、副总经理	500,000	10%	否
合计			5,000,000	100%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上述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外，不存在其他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长昌立军与董事昌心怡为父女关系；公司董事长昌立军与董事昌立明为兄弟关系。

除上述披露的情况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合同详细规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诚信、尽职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此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公司董事长与公司签署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除上述披露的情况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均没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本公司担任职位	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昌立军	董事长、总经理	丹阳市恒立电子有限公司	64%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内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八、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由五名董事组成；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的董事包括昌立军、崔宏波、段小文，其中昌立军为董事长。

2015年7月1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昌立军、崔宏波、段小文、昌心怡、昌立明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选举昌立军为董事长。

（二）报告期内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设监事一人，由昌立明担任。

201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自股份公司设立时起，免去昌立明公司监事职务。

2015年7月10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选举杨和凯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2015年7月1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谢英娴、曾庆才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与职工代表监事杨和凯共同组成公司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谢英娴为公司监事会主席。2015年7月1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谢英娴、曾庆才、杨和凯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谢英娴为监事会主席。

（三）报告期内高管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昌立军为公司总经理、崔宏波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段小文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5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昌立军为公司总经理、崔宏波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段小文为公司副总经理、凌杨为公司副总经理。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皆因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2015]40030069 号）。

(二) 经审计的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5 年 0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15,794.10	1,754,736.17	673,510.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26,917,783.80	19,827,635.92	16,656,760.54
预付款项	59,445.21	124,657.99	13,600.0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446,421.03	461,089.26	505,335.75
存货	13,898,881.61	14,000,062.72	9,928,299.3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5年0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43,138,325.75	36,168,182.06	27,777,505.7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106,727.95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888,463.55	3,784,557.18	3,192,312.93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4,286.18	5,546.88	8,572.56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7,149.31	171,760.81	307,603.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39,899.04	4,068,592.83	3,508,488.64
资产总计	47,278,224.78	40,236,774.88	31,285,994.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60,000.00	5,140,000.00	5,519,196.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1,696,875.00	-
应付账款	23,260,456.22	19,544,513.95	15,298,084.12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5年0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预收款项	20,190.00	54,828.85	47,191.15
应付职工薪酬	1,130,757.87	1,046,346.51	585,001.44
应交税费	2,652,032.99	947,278.51	314,669.66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988,845.85	2,783,005.26	5,389,880.7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4,212,282.94	31,212,848.08	27,154,023.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34,212,282.94	31,212,848.08	27,154,023.5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5年0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806,594.18	402,392.68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7,259,347.66	3,621,534.12	-868,029.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65,941.84	9,023,926.80	4,131,970.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278,224.78	40,236,774.88	31,285,994.35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36,789,668.25	61,688,923.52	29,343,951.09
减：营业成本	26,024,258.64	43,981,233.85	20,545,610.7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1,366.24	286,331.54	81,042.31
销售费用	801,753.34	1,623,320.64	936,143.48
管理费用	3,869,145.78	8,407,742.49	5,084,000.00
财务费用	641,887.34	1,519,076.07	874,340.00
资产减值损失	502,589.95	-85,340.53	171,281.5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43,272.05	-93,272.05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3,272.05	-93,272.05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01,939.01	5,863,287.40	1,651,532.99
加：营业外收入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202,650.97	31,234.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95,133.77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01,939.01	5,660,636.43	1,620,298.20
减：所得税费用	659,923.97	768,680.47	207,678.3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42,015.04	4,891,955.97	1,412,619.9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42,015.04	4,891,955.97	1,412,619.90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399,862.48	64,354,856.17	28,408,865.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5,129.06	4,554,413.80	9,442,898.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124,991.54	68,909,269.97	37,851,764.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645,020.99	36,743,408.70	14,183,012.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50,154.07	12,135,490.23	5,343,732.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25,150.52	2,771,763.31	777,023.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82,907.04	12,265,772.64	11,667,148.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303,232.62	63,916,434.88	31,970,917.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1,758.92	4,992,835.09	5,880,846.90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4,971.42	2,633,787.96	1,271,063.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4,971.42	2,833,787.96	1,271,063.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971.42	-2,833,787.96	-1,271,063.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20,000.00	23,688,783.64	17,273,224.5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20,000.00	23,688,783.64	17,273,224.5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600,000.00	24,069,115.80	20,824,539.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5,729.57	697,488.85	483,721.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25,729.57	24,766,604.65	21,308,261.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5,729.57	-1,077,821.01	-4,035,036.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057.93	1,081,226.12	574,747.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4,736.17	673,510.05	98,762.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5,794.10	1,754,736.17	673,510.05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5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	402,392.68	-	3,621,534.12	9,023,926.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	-	402,392.68	-	3,621,534.12	9,023,926.8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	-	-	-	-	404,201.50	-	3,637,813.54	4,042,015.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4,042,015.04	4,042,015.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项 目	2015年1-5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4、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404,201.50	-	-404,201.50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404,201.50	-	-404,201.50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未余额	5,000,000.00	-	-	-	-	806,594.18	-	7,259,347.66	13,065,941.8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	-	-	-868,029.17	4,131,970.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	-	-	-	-868,029.17	4,131,970.8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	-	-	-	-	402,392.68	-	4,489,563.29	4,891,955.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4,891,955.97	4,891,955.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4、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402,392.68	-	-402,392.68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402,392.68	-	-402,392.68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未余额	5,000,000.00	-	-	-	-	402,392.68	-	3,621,534.12	9,023,926.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	-	-	-2,280,649.06	2,719,350.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	-	-	-	-2,280,649.06	2,719,350.9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	-	-	-	-	-	-	1,412,619.90	1,412,619.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1,412,619.90	1,412,619.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4、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未余额	5,000,000.00	-	-	-	-	-	-	-868,029.17	4,131,970.83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三)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05 月 31 日止。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七)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期末余额占应收款项余额 10% 及以上的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和个别认定法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八)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

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九) 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

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上至 50% 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十)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5-10	5	9.50-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2-5	5	19.00-47.5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一)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方法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若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二)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三)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长期资产减值”。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十五) 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十六) 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公司销售在客户收货并取得相关签认凭证后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

地计量；（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2）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4）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4、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十七)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九)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

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

列报。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执行上述会计准则导致会计政策的变化对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公司主要收入类型及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收入主要来自射频同轴连接器和线缆组件、压铸产品的销售。公司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验收合格，且产品销售金额已确定，已经回收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

公司产品成本采用统一的核算方法。成本的核算包括原材料的领用和分配，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的分配。

原材料：采用实际成本法，公司在生产各产品中领用库存原材料时，均填制领料凭证，标明材料的品种、领料车间和用途，月末，财务部门根据领料汇总表等凭证，按领料车间及用途编制耗用材料分配表，按照成品标准单位损耗比例在成品中进行分配。直接用于生产产品的材料费用计入“生产成本”总帐及其所属各级明细帐；其他耗用的材料费用根据其用途分别计入“制造费用”、“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等科目。

人工费用：按照标准单位工时分配人工费用，人工费用分配率=该生产单位本期归集的人工费用总额÷该生产单位本期发生的直接人工总工时，该产品应分配人工费用=该种产品耗用的直接人工工时×该生产单位人工费用分配率。

制造费用：按照标准单位工时分配制造费用，制造费用分配率=该生产单位

本期归集的制造费用总额÷该生产单位本期发生的直接人工总工时,该产品应分配制造费用=该种产品耗用的直接人工工时×该生产单位制造费用分配率。

各月销售出库并与客户对账后确认收入,根据各对账单上的产品型号及数量,结转相应的销售成本。

(三) 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6,789,668.25	100%	61,688,923.52	100%	29,343,951.09	100%
射频同轴连接器和线缆组件	21,646,202.89	58.84%	46,613,719.41	75.56%	25,080,518.93	85.47%
压铸产品	15,143,465.36	41.16%	15,075,204.11	24.44%	4,263,432.16	14.53%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36,789,668.25	100%	61,688,923.52	100%	29,343,951.09	1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射频同轴连接器和线缆组件及压铸产品,其产品均运用在移动通信天馈系统当中。其中压铸产品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5月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逐年上升,原因是公司开始重视压铸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同时由于近两年电信运营商加大对4G移动通信基站的建设,导致市场对应用于移动通信天馈系统的压铸产品需求量增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业务收入。

(四) 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业绩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主营业务收入	36,789,668.25	61,688,923.52	110.23%	29,343,951.09
主营业务成本	26,024,258.64	43,981,233.85	114.07%	20,545,610.75
主营业务毛利	10,765,409.61	17,707,689.67	101.26%	8,798,340.34
营业利润	4,701,939.01	5,863,287.40	255.02%	1,651,532.99
利润总额	4,701,939.01	5,660,636.43	249.36%	1,620,298.20

净利润	4,042,015.04	4,891,955.97	246.30%	1,412,619.90
-----	--------------	--------------	---------	--------------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上述各项指标较 2013 年度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其中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 110.23%，原因主要如下：

公司主要从事应用于移动通讯天馈系统的连接器、线缆组件和压铸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所处行业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2013 年度移动通信行业处于 3G 网络建设后期阶段，3G 移动通讯基站建设数量逐步减少，对公司 2013 年全年营业收入造成负面影响。2013 年 12 月，我国三大电信运营商获得工信部颁发的 4G 牌照，开启了我国移动通信网络从 3G 时代跃升 4G 时代的进程，各大电信运营商从 2014 年度开始加快全国 4G 移动通信基站的铺设，根据工信部的信息，我国 2014 年度 4G 基站建设数量从 2013 年度的 30 万个增长至 70 万个，预计 2015 年 4G 基站建设数量仍保持高速增长。受此影响，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获得爆发性增长。

公司 2014 年度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增长率分别达到 255.02%、249.36% 和 246.30%，其增长幅度比营业收入增长幅度高，主要原因是公司规模效应导致各固定成本和费用增长速率低于营业收入增长率。

（五）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业务类别的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射频同轴连接器和线缆组件	营业收入（元）	21,646,202.89	46,613,719.41	25,080,518.93
	营业成本（元）	15,155,679.64	32,667,482.90	17,271,418.08
	毛利（元）	6,490,523.25	13,946,236.51	7,809,100.85
	毛利率	29.98%	29.92%	31.14%
压铸产品	营业收入（元）	15,143,465.36	15,075,204.11	4,263,432.16
	营业成本（元）	10,868,579.00	11,313,750.96	3,274,192.67
	毛利（元）	4,274,886.36	3,761,453.15	989,239.49
	毛利率	28.23%	24.95%	23.20%
综合	营业收入（元）	36,789,668.25	61,688,923.52	29,343,951.09
	营业成本（元）	26,024,258.64	43,981,233.86	20,545,610.75
	毛利（元）	10,765,409.61	17,707,689.66	8,798,340.34
	毛利率	29.26%	28.70%	29.98%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本结构如下所示：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原材料	18,949,483.25	72.81%	31,804,559.67	72.31%	15,872,282.39	77.25%
人工费用	4,713,466.88	18.11%	7,787,240.38	17.71%	2,811,520.38	13.68%
制造费用	2,361,308.51	9.07%	4,389,433.80	9.98%	1,861,807.98	9.06%
合计	26,024,258.64	100%	43,981,233.85	100%	20,545,610.75	100%

报告期内，公司射频同轴连接器和线缆组件营业收入呈现出逐年上升趋势，射频同轴连接器和线缆组件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5月的毛利率分别为31.14%、29.92%和29.98%，其毛利率保持较为稳定。射频同轴连接器和线缆组件的成本构成中，原材料占成本比重较大，其主要原材料为线缆和连接器主体。线缆和连接器主体主要含量为铜，相应其采购价格较高，而铜的价格受到国际贵金属价格的影响，会呈现一定的波动。报告期内，铜的价格从2013年年初50元/公斤下降至2015年40元/公斤，降幅达到20%，但是公司毛利率并未有较大的增长，主要原因是相关连接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公司为留住公司客户订单下调射频同轴连接器和线缆组件产品销售的价格，其带来的负面影响和原材料价格下降带来的正面影响相互抵消，公司毛利率未出现较大幅度的变动。

压铸产品毛利率逐步上升，从2013年度23.2%上升至28.23%，原因是压铸产品生产过程中，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占产品成本较大的比例，随着压铸产品的订单增多，相应产量也迅速增长，为公司带来了规模效应，公司压铸产品的毛利率也因此大幅上升。

（六）营业收入分布分析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外分布情况如下：

地区名称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华东地区	23,667,587.51	64.33%	36,162,958.14	58.62%	16,869,728.18	57.49%
华南地区	10,611,809.42	28.84%	19,882,333.44	32.23%	12,264,216.87	41.79%
其他国内地区	2,510,271.32	6.82%	5,643,631.94	9.15%	210,006.04	0.72%
合计	36,789,668.25	100%	61,688,923.52	100%	29,343,951.09	100%

公司下游客户行业密集度较高，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天线生产厂商，因此主营业务收入分布也较为密集，主要集中在华东和华南地区。

（七）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销售费用	801,753.34	15.09%	1,623,320.64	14.05%	936,143.48	13.58%
管理费用	3,869,145.78	72.83%	8,407,742.49	72.79%	5,084,000.00	73.74%
财务费用	641,887.34	12.08%	1,519,076.07	13.15%	874,340.00	12.68%
合计	5,312,786.46	100.00%	11,550,139.20	100.00%	6,894,483.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度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较2013年度增长73.41%、65.38%和73.74%，增长幅度较2014年度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小，体现出公司规模效应。其余指标均较为稳定，没有出现重大异常情况。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	158,602.25	320,808.32	238,289.17
运费	331,304.61	857,728.68	307,862.99
差旅费	5,845.50	39,682.90	35,765.40
招待费	136,234.17	148,819.00	153,464.00
车辆费	53,707.88	109,998.36	106,441.58
其他	116,058.93	146,283.38	94,320.34
合计	801,753.34	1,623,320.64	936,143.48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工资和运费。公司2013年度至2015年度1-5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19%、2.63%和2.18%。公司2014年度运费较2013年度有大幅增加，主要是公司产品订单大幅增加，送货次数相应增加，并受到市场上运输价格的上升导致的。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办公费	38,057.69	121,777.53	84,372.59
差旅费	4,084.50	26,482.00	4,559.00
研发费用	638,681.96	3,196,137.02	1,056,938.36
车辆费	92,658.30	154,496.88	85,066.10
房租及管理费	302,118.60	708,284.64	451,968.04
职工薪酬	2,441,917.98	3,390,703.47	2,017,450.16
通讯费用	35,266.05	63,435.06	49,769.48
维修费用	83,889.97	112,822.80	51,815.47
招待费	48,737.20	64,328.50	352.00
折旧及摊销	87,347.70	235,134.42	170,262.71
专业咨询费	59,472.50	143,907.50	114,803.00
装修费	-	-	924,763.74
其他	36,913.33	190,232.67	71,879.35
合计	3,869,145.78	8,407,742.49	5,084,000.00

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为研发费用和职工薪酬，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研发费用分别占公司当期管理费用的 20.79%、38.01% 和 16.51%，职工薪酬分别占当期管理费用的 39.68%、40.33% 和 63.11%。

公司近两年一期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元）	638,681.96	3,196,137.02	1,056,938.36
营业收入（元）	36,789,668.25	61,688,923.52	29,343,951.0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74%	5.18%	3.60%

公司 2013 年度至 2015 年 1-5 月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分别为 3.6%、5.18% 和 1.74%，2014 年度研发费用较 2013 年度有大幅的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4 年度公司订单增加，营业收入大幅上升，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加大产品研发力度，相应的费用有所增加。2015 年 1-5 月份的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主要是因为上半年新产品需求量少导致新产品研发费用有所降低。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225,729.57	697,488.85	483,721.72
减:利息收入	25,129.06	7,913.80	2,421.61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441,286.83	829,501.02	393,039.89
合 计	641,887.34	1,519,076.07	874,340.00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主要是公司到银行贴票产生的费用。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情况

在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情况。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195,133.77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7,517.20	-31,234.79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	-202,650.97	-31,234.79
所得税费用影响额	-	29,270.07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173,380.90	-31,234.79

（九）适用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2、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4年9月30日，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44420089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5 年 0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6,789,668.25	61,688,923.52	29,343,951.09
净利润（元）	4,042,015.04	4,891,955.97	1,412,619.90
非经常性损益（元）	-	-202,650.97	-31,234.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元）	4,042,015.04	5,094,606.94	1,443,854.69
毛利率	29.26%	28.70%	29.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94%	54.21%	34.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 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94%	56.46%	34.9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7	3.38	1.76
存货周转率（次）	1.87	3.68	2.0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1	0.98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81	0.98	0.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元）	1,821,758.92	4,992,835.09	5,880,846.9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元）	0.36	1.00	1.18
总资产（元）	47,278,224.78	40,236,774.88	31,285,994.35
股东权益合计（元）	13,065,941.84	9,023,926.80	4,131,970.83
每股净资产（元）	2.61	1.80	0.83
资产负债率	72.36%	77.57%	86.79%
流动比率（倍）	1.26	1.16	1.02
速动比率（倍）	0.85	0.71	0.66

（一）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5年0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毛利率	29.26%	28.70%	29.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94%	54.21%	34.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 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94%	56.46%	34.9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1	0.98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81	0.98	0.28

毛利率分析详见本章“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五）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呈现出逐步上升的趋势，表现出较好的发展势头，主要原因是近两年终端客户加大4G移动网络基站的建设，公司营业收入获得大幅提高。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5年0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资产负债率	72.36%	77.57%	86.79%
流动比率（倍）	1.26	1.16	1.02
速动比率（倍）	0.85	0.71	0.66

公司所处行业为通信设备制造业，该行业由于产业链较长，货款结算周期相对较长，导致公司资金需求量较大，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的水平。随着公司经营环境不断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呈下降趋势，从2013年度86.79%下降至72.36%，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也随着有所提升。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5年0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7	3.38	1.76

存货周转率（次）	1.87	3.68	2.07
----------	------	------	------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逐年有所提升，公司资产周转能力逐年增强。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5年0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21,758.92	4,992,835.09	5,880,846.9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6	1.00	1.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54,971.42	-2,833,787.96	-1,271,063.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05,729.57	-1,077,821.01	-4,035,036.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61,057.93	1,081,226.12	574,747.14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2013年度至2015年1-5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588万元、499万元和182万元，与同期净利润较为一致，公司现金流状况较好，原因是公司合作客户主要为国际大牌厂商，货款结算较为准时。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5月，公司投资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7万元、-283万元和-555万元，主要为公司固定资产的购入。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5月，公司筹资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6万元、-108万元和-121万元，主要为公司偿还银行贷款产生的。

五、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7,036.25	7,001.11	4,027.58
银行存款	1,808,757.85	50,860.06	669,482.47
其他货币资金	-	1,696,875.00	-
合 计	1,815,794.10	1,754,736.17	673,510.05

(二) 应收帐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账龄	2015年0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账面净额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28,334,509.26	100%	1,416,725.46	26,917,783.80	100%
合 计	28,334,509.26	100%	1,416,725.46	26,917,783.80	100%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账面净额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20,871,195.70	100%	1,043,559.79	19,827,635.92	100%
合 计	20,871,195.70	100%	1,043,559.79	19,827,635.92	100%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账面净额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5,828,622.75	88.66%	791,431.14	15,037,191.61	90.28%
1-2年	2,024,461.16	11.34%	404,892.23	1,619,568.93	9.72%
合 计	17,853,083.91	100%	1,196,323.37	16,656,760.54	1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账龄均集中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按类别和账龄划分情况合理，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利用坏账准备操纵业绩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时间	序号	单位名称	关系	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2015年05月31日	1	摩比通讯技术（吉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51,536.38	33.36%
	2	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95,126.18	29.63%
	3	康普通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90,353.50	17.26%
	4	苏州市永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86,986.84	12.66%
	5	京信通信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8,803.47	3.17%
合计				27,222,806.37	96.08%
2014年度	1	摩比通讯技术（吉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54,384.38	34.76%
	2	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95,724.05	27.29%
	3	康普通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75,394.35	21.92%
	4	京信通信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2,549.85	6.24%
	5	苏州市永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0,106.08	5.85%
合计				20,048,158.71	96.06%
2013年度	1	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10,971.92	47.11%
	2	京信通信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91,441.44	18.44%
	3	摩比通讯技术（吉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42,265.59	17.60%
	4	安德鲁电信器材（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15,231.33	15.77%
	5	东莞积信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561.80	0.30%
合计				17,714,472.08	99.22%

报告期内，摩比通讯技术（吉安）有限公司、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和康普通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为公司主要客户，其应收账款共占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应收账款总额的83.15%、83.97%和80.25%，公司对前三大客户依赖程度较高的原因如下：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移动通信天馈系统制造商，属于资金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业务，入行门槛较高，导致行业内企业数量较小，客户集中度较高。

公司为防止大额坏账的发生，与上述公司长期保持紧密联系，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及时响应发生的突发状况。公司与其他客户合作关系稳定，同时客户信用状况良好，未发生大额坏账呆账的情形。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风险属于可控水平。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三) 预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账龄	2015年0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59,445.21	100%	124,657.99	100%	13,600.00	100%
合计	59,445.21	100%	124,657.99	100%	13,600.00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时间	序号	单位名称	关系	金额(元)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2015年05月31日	1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深圳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22,695.21	38.18%
	2	深圳市科信达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00.00	34.32%
	3	东莞市群普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50.00	27.50%
合计				59,445.21	100.00%
2014年度	1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40.11%
	2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深圳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36,095.05	28.96%
	3	东莞市银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50.00	13.36%
	4	东莞市群普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50.00	13.12%
	5	东莞市台创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62.94	4.45%
合计				124,657.99	100.00%
2013年度	1	惠阳区新圩镇鑫鹏炉业五金制造厂	非关联方	12,600.00	92.65%
	2	深圳市兴开泰五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	7.35%
合计				13,60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四)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账龄	2015年0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账面净额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219,871.61	32.46%	10,993.58	208,878.03	46.79%
1-2年	41,200.00	6.08%	8,240.00	32,960.00	7.38%
2-3年	409,166.00	60.41%	204,583.00	204,583.00	45.83%
3年以上	7,120.00	1.05%	7,120.00	0.00	0.00%
合计	677,357.61	100.00%	230,936.58	446,421.03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账面净额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04,293.37	18.54%	5,214.67	99,078.70	21.49%
1-2年	451,188.20	80.20%	90,237.64	360,950.56	78.28%
2-3年	2,120.00	0.38%	1,060.00	1,060.00	0.23%
3年以上	5,000.00	0.88%	5,000.00	0.00	0.00%
合计	562,601.57	100.00%	101,512.31	461,089.26	100.00%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账面净额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525,305.00	97.38%	26,265.25	499,039.75	98.75%
1-2年	4,120.00	0.76%	824.00	3,296.00	0.66%
2-3年	6,000.00	1.11%	3,000.00	3,000.00	0.59%
3年以上	4,000.00	0.75%	4,000.00	0.00	0.00%
合计	539,425.00	100.00%	34,089.25	505,335.7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时间	序号	单位名称	关系	金额(元)	占其他 应收款 总额比 例
2015年 05月31 日	1	深圳市公明石围股份合作公司	非关联方	404,166.00	59.67%
	2	李海燕	非关联方	150,000.00	22.14%
	3	曾庆才	非关联方	48,000.00	7.09%
	4	姚凯	非关联方	22,000.00	3.25%
	5	垫付员工费用	非关联方	16,849.41	2.48%
合计				641,015.41	94.63%
2014年	1	深圳市公明石围股份合作公司	非关联方	404,166.00	71.84%

时间	序号	单位名称	关系	金额（元）	占其他 应收款 总额比 例
度	2	潘芳芳	非关联方	50,000.00	8.89%
	3	曾庆才	非关联方	48,000.00	8.53%
	4	姚凯	非关联方	20,000.00	3.55%
	5	袁志刚	非关联方	8,200.00	1.46%
合计				530,366.00	94.27%
2013年 度	1	深圳市公明石围股份合作公司	非关联方	404,166.00	74.93%
	2	潘芳芳	非关联方	40,500.00	7.51%
	3	曾庆才	非关联方	38,000.00	7.04%
	4	昌立明	非关联方	21,139.00	3.91%
	5	袁志刚	非关联方	7,000.00	1.30%
合计				510,805.00	94.69%

报告期内，深圳市公明石围股份合作公司为公司厂房出租人，该笔款项为厂房保证金；李海燕的其他应收款则是公司出售持有深圳市众恒精电科技有限公司30%股权给李海燕产生的，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笔其他应收款已清理完毕；曾庆才、姚凯、袁志刚、潘芳芳和昌立明均为公司员工，其借款性质为员工备用金；垫付员工费用则是垫付员工宿舍水电费和垃圾费；截至2015年05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单位款项。

（五）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0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元）	比例（%）	账面价值（元）	比例（%）	账面价值（元）	比例（%）
原材料	3,541,451.64	25.48%	2,614,026.19	18.67%	2,441,068.89	24.59%
库存商品	3,063,834.94	22.04%	2,553,519.80	18.24%	1,400,777.80	14.11%
包装物	79,855.75	0.57%	92,167.56	0.66%	56,226.34	0.57%
委托加工物资	168,260.77	1.22%	452,339.06	3.23%	46,338.76	0.47%
发出商品	7,045,478.51	50.69%	8,288,010.11	59.20%	5,983,887.57	60.26%

项目	2015年0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元)	比例(%)	账面价值(元)	比例(%)	账面价值(元)	比例(%)
合计	13,898,881.61	100.00%	14,000,062.72	100.00%	9,928,299.37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05月31日，公司存货主要为发出商品，分别占存货60.26%、59.20%和50.69%，原因是公司先发货给客户，等客户收货并对账开具发票后公司才将相应存货结转营业成本，对账期间一般为2-3个月。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为主的生产模式，结合合同的交货期制定生产计划，各期存货变动与产品订单的金额有关，另外公司订单具有连续性，原材料和库存商品需要有一定的安全库存，导致公司存货保存量较多。公司加强对原材料的管理，合理科学的使用原材料，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

(六)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折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0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元)	比例	账面价值(元)	比例	账面价值(元)	比例
机器设备	3,266,043.28	83.99%	3,139,497.76	82.96%	2,528,272.14	79.20%
运输设备	404,307.52	10.40%	402,531.27	10.64%	435,270.75	13.63%
办公设备及其他	218,112.75	5.61%	242,528.15	6.40%	228,770.04	7.17%
合计	3,888,463.55	100.00%	3,784,557.18	100.00%	3,192,312.93	100.00%

截至2015年05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类别	资产原值(元)	折旧年限(年)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5,893,609.46	5-10	2,627,566.18	3,266,043.28	55.42%
运输设备	1,117,676.41	5-10	713,368.89	404,307.52	36.17%
办公设备及其他	612,677.96	2-5	394,565.21	218,112.75	35.60%
合计	7,623,963.83	-	3,735,500.28	3,888,463.55	51.00%

截至 2015 年 05 月 31 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所有权受限的情况。

(七) 无形资产

截至 2015 年 05 月 31 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及其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软件	15,128.20	10,842.02	4,286.18
合 计	15,128.20	10,842.02	4,286.18

截至 2015 年 05 月 31 日，公司软件的摊销年限如下：

无形资产名称	摊销开始日期	摊销月数	累计摊销月数	剩余摊销月数
软件	2011 年 10 月	60	44	16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未出现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 2015 年 05 月 31 日，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为 247,149.31 元，主要为会计政策与税法对坏账准备计提要求不同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九)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详见本章“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十五) 资产减值”。

2、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故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0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16,725.46	1,043,559.79	1,196,323.3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30,936.58	101,512.31	34,089.25
合 计	1,647,662.04	1,145,072.10	1,230,412.62

六、重大债务情况

(一)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0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1,360,000.00	1,340,000.00	4,769,196.36
抵押借款	-	-	-
保证借款	2,000,000.00	2,000,000.00	750,000.00
信用借款	800,000.00	1,800,000.00	-
合 计	4,160,000.00	5,140,000.00	5,519,196.36

(二) 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账龄	2015年0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22,715,812.14	97.66%	19,165,373.95	98.06%	14,901,254.12	97.41%
1-2年	544,644.08	2.39%	379,140.00	1.94%	396,830.00	2.59%
合 计	23,260,456.22	100.00%	19,544,513.95	100.00%	15,298,084.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是向供应商采购商品形成的。公司通过以销定产安排生产计划，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内容确定采购数量和金额。公司2014年应付账款比2013年有所增加是因为公司扩大生产，采购量增加导致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时间	序号	单位名称	关系	金额（万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2015年 05月31 日	1	深圳市联丰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20,227.64	15.56%
	2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42,692.50	13.08%
	3	丹阳市恒立电子有限公司	关联方	1,792,312.39	7.71%
	4	东莞市百镀通五金电镀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6,834.23	5.75%
	5	深圳市品晶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7,028.60	3.60%
合计				10,629,095.36	45.70%
2014年 度	1	深圳市联丰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90,299.22	17.35%
	2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21,627.10	15.46%
	3	丹阳市恒立电子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16,253.66	10.32%
	4	东莞市艺海电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9,295.35	6.09%
	5	珠海汉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5,000.00	4.02%
合计				10,402,475.33	53.24%
2013年 度	1	珠海汉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54,716.37	23.24%
	2	深圳市联丰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82,743.68	18.84%
	3	丹阳市恒立电子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29,061.60	8.03%
	4	江苏东亚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7,866.00	3.84%
	5	哈博（常州）电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8,342.20	3.52%
合计				8,792,729.85	57.47%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前五名均为供应商，除了恒立电子外，其余供应商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三）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账龄	2015年0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20,190.00	100.00%	54,828.85	100.00%	2,651.15	5.62%
1-2年	-		-		44,540.00	94.38%
合计	20,190.00	100.00%	54,828.85	100.00%	47,191.15	100.00%

公司预收账款金额较小，主要为新客户购货的预付定金。

(四)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46,346.51	6,295,753.18	6,211,341.82	1,130,757.87
2、职工福利费	-	658,749.32	658,749.32	-
3、社会保险费	-	83,203.91	83,203.9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7,679.22	47,679.22	-
工伤保险费	-	13,574.47	13,574.47	-
生育保险费	-	21,950.22	21,950.22	-
4、住房公积金	-	14,500.00	14,500.00	-
5、基本养老保险	-	276,004.18	276,004.18	-
6、失业保险费	-	39,457.59	39,457.59	-
合 计	1,046,346.51	7,367,668.18	7,283,256.82	1,130,757.87

职工薪酬在当月计提次月发放，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无拖欠性质的职工薪酬。

(五)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值税	1,629,051.27	380,811.26	51,300.78
企业所得税	804,335.83	505,291.42	250,498.69
个人所得税	23,246.92	15,478.47	6,714.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3,982.73	26,656.79	3,591.06
教育费附加	81,416.24	19,040.57	2,565.03
合 计	2,652,032.99	947,278.51	314,669.66

(六)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结构如下：

账龄	2015年0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2,938,845.85	98.33%	2,783,005.26	100.00%	5,264,880.78	97.68%
1-2年	50,000.00	1.67%	-	-	125,000.00	2.32%
合计	2,988,845.85	100.00%	2,783,005.26	100.00%	5,389,880.7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时间	序号	单位名称	关系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2015年 05月 31日	1	丹阳市恒立电子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00,000.00	50.19%
	2	崔宏波	关联方	1,200,000.00	40.15%
	3	其他-零星配件和辅料	非关联方	238,845.85	7.99%
	4	东莞市东城绿鲜膳食管理服务部	非关联方	50,000.00	1.67%
合计				2,988,845.85	100.00%
2014年 度	1	崔宏波	关联方	2,045,000.00	73.48%
	2	丹阳市恒立电子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0,000.00	17.97%
	3	深圳市众恒精电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0,000.00	5.39%
	4	东莞市东城绿鲜膳食管理服务部	非关联方	50,000.00	1.80%
	5	东莞市石碣庆兴模具加工部	非关联方	30,100.00	1.08%
合计				2,775,100.00	99.72%
2013年 度	1	崔宏波	关联方	3,017,920.78	55.99%
	2	昌立军	关联方	2,025,000.00	37.57%
	3	段小文	关联方	272,000.00	5.05%
	4	泰州市欧克尔压缩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000.00	0.63%
	5	深圳市联欣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600.00	0.55%
合计				5,378,520.78	99.79%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公司向股东和关联企业的借款，其中昌立军、崔宏波、段小文是公司股东，恒立电子和众恒精电为关联企业，2015年公司将其持有众恒精电30%的出资额转让给第三方自然人，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不持有众恒精电的股权，另外公司共向其股东和关联公司借款270万元用于经营活动资金周转，该借款无利息费用，不影响公司经营活动，截至本报告期签署日，270万元的关联借款已经清理完毕。

七、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0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806,594.18	402,392.68	-
未分配利润	7,259,347.66	3,621,534.12	-868,029.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65,941.84	9,023,926.80	4,131,970.83

(一) 股本

序号	股东名称	2015年0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	昌立军	2,75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2	崔宏波	1,3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3	段小文	45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4	众恒投资	500,000.00	-	-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二)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05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3,621,534.12	-868,029.17	-2,280,649.06
加：本期净利润	3,997,551.41	4,891,955.97	1,412,619.90
减：提取盈余公积	399,755.14	402,392.68	0.00
对股东的分配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7,259,347.66	3,621,534.12	-868,029.17

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1、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1	昌立军	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55.00%
2	崔宏波	股东、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6.00%
3	深圳市众恒世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10.00%
4	段小文	股东、副总经理	9.00%

2、公司实际控制人

众恒世讯的实际控制人为昌立军。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昌立军持有恒立电子 64% 股权，持有众恒投资 70% 的股权。

（1）恒立电子主要管理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李有泉	执行董事长
2	李有泉	总经理
3	郭孝富	监事

（2）恒立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昌立军	32.00	64.00%
2	李有泉	16.00	32.00%
3	郭孝富	2.00	4.00%

合计	50.00	100.00%
----	-------	---------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众恒世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昌立军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崔宏波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	段小文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昌心怡	公司董事
5	昌立明	公司董事
6	谢英娴	公司监事会主席
7	杨和凯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8	曾庆才	公司监事
9	凌杨	公司副总经理

5、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情况”。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1-5月金额	2014年度金额	2013年度金额
丹阳市恒立电子有限公司	连接器主体、螺母	市场价格	110.20	406.19	503.27
合计			110.20	406.19	503.27

恒立电子为公司连接器主体和螺母的供应商，公司2013年度至2015年1-5月从恒立电子采购商品金额逐年减少，占采购总额比例从23.84%下降至5.81%，公司对恒立电子产品采购依赖度逐步降低。公司和恒立电子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

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公司股改后制定了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其关联交易内容符合相关制定的要求，同时履行了相应的决议程序。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购买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1-5月金额	2014年度金额	2013年度金额
东莞市众恒五金塑料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	账面价值	-	-	70.25
合计			-	-	70.25

东莞市众恒五金塑料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度完成注销，曾是昌立军控制的企业，上表关联交易为购买东莞市众恒五金塑料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

(2) 担保

公司与关联方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昌立军、裘晔	本公司	75 万元	2014 年 7 月 19 日	24 个月	是
昌立军	本公司	900 万元	2014 年 6 月 4 日	24 个月	是
昌立军、段小文、崔宏波	本公司	200 万元	2014 年 9 月 19 日	24 个月	是

(3) 关联资金往来

	2015 年 05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他应付款			
崔宏波	1,200,000.00	2,045,000.00	3,017,920.78
昌立军	-	-	2,025,000.00
段小文	-	-	272,000.00
恒立电子	1,500,000.00	500,000.00	-
恒立精电	-	150,000.00	-
合计	2,700,000.00	2,695,000.00	5,314,920.78

(三)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前，在《章程》中没就关联决策序作出规定。2015年8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章程》中第三十八条、第一百零一条如下规定：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如下交易作出决议：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合并报表数）的 5% 以上的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合并报表数）的 10% 以上的交易；
-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一) 修改本章程；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五)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

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本公司其他股东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召集人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董事会对申请做出决议。

第一百〇一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交易审批权限为：

- （一） 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的对外投资；
- （二）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置换重大资产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三） 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银行贷款；
- （四） 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资产抵押；
- （五） 除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外的对外担保；
- （六） 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 的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方案；
- （七）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超过 5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合并报表数）的 1% 不超过 5%，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不超过 1,5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合并报表数）的 5% 不超过 10% 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合并报表数）的 1%，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合并报表数）的 5% 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审批；
- （八） 董事会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其他事项。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有如下规定：

“第二十八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

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清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如下规定：

“第十四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三）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一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批准”如下规定：

“第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且

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合并报表数）的 1%，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合并报表数）的 5% 的关联交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超过 5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合并报表数）的 1% 不超过 5%，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不超过 1,5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合并报表数）的 5% 不超过 10% 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合并报表数）的 5% 以上的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10%（合并报表数）以上的交易，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预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四）减少与规范关联方交易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本人）将根据“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按照一般的商业条款，减少本公司（本人）及/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申请人及其子公司的交易，严格遵守与尊重申请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与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以公允价格进行公平交易，不谋求本公司（本人）及/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非法利益。如存在利用控股地位在关联交易中损害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权益或通过关联交易操纵申请人利润的情形，本公司（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05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5 年 05 月 31 日，公司无其他应予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 2015 年 8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榕联评字（2015）第 211 号）。本次资产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根据评估结果，本公司资产总额账面价值 4,727.82 万元，评估价值 4,828.93 万元，增值额 101.11 万元，增值率 2.14%；负债总额账面价值 3,421.23 万元，评估价值 3,421.23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1,306.59 万元，评估价值 1,407.70 万元，增值额 101.11 万元，增值率 7.74%。

十一、股利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税后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

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存在股利分配的情况。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未来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十二、特有风险提示

除“重大事项”中披露的重大风险及重要事项外，公司其他特有风险如下：

（一）公司治理风险

自2015年8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体系，逐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管理层的规范意识也大为提高。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规模较小，实践运行经验较少，公司管理层对相关制度的完全理解和全面执行将有个过程，因此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在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程序遗漏或错误等不规范现象，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效果仍待进一步提高。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的

规定，保障三会的切实执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公司，忠诚履行职责。

（二）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无法通过复审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的研发投入、研发人员等情况，公司存在未来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公司将会积极关注公司研发投入、研发人员等情况，并采取相关措施降低未来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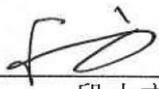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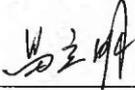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昌立军


崔宏波


段小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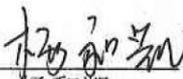

昌心怡


昌立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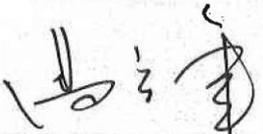
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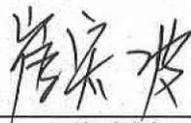

谢英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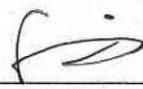

曾庆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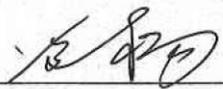

杨和凯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昌立军


崔宏波


段小文


凌杨



深圳市众恒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11月 23日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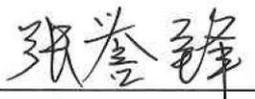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刘海燕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陈子杰


许王俊


周祖运


张誉锋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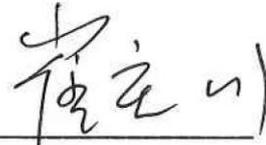


负责人:



(赖继红)

经办律师:



(崔宏川)



(周 俊)

2015年11月23日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1月23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傅先武

中国资产评估师：



中国资产评估师：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5年 11 月 23 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以下无正文)